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808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

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

2007年9月，锋尚有限的股东沙晓岚、王芳韵将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金典文化。2007年12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1000万元。2008年5月，金典文化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沙晓岚、王芳韵，解除股权代持。2017年4月，公司引入新股东西藏晟蓝；同年12月，引入新股东和谐成长二期。发行人于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期间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

（1）说明金典文化的历史沿革，披露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股权结构，其受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补充披露沙晓岚、王芳韵委托金典文化代为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以未分配利润增资事项涉及的纳税义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补充披露2017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披露和谐成长二期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说明和谐成长二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说明在增资的同时，沙晓岚向和谐成长二期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

（3）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自律

监管措施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说明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金典文化的历史沿革，披露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股权结构，其受让、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补充披露沙晓岚、王芳韵委托金典文化代为持有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以未分配利润增资事项涉及的纳税义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金典文化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

根据金典文化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金典文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典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9944975C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晓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2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19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企业策划；组织人员培训；市场调查；舞美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劳务服务；租赁灯光、音响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玉卿持股 85%，刘晓义持股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晓义（执行董事兼经理）、马玉卿（监事）

根据金典文化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典文化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4年12月，金典文化设立

金典文化由刘晓义和马玉卿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4年11月30日，刘晓义和马玉卿共同签署了《北京金典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金典文化，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4 年 12 月 2 日，金典文化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2781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典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玉卿	42.5	85
2	刘晓义	7.5	15
合计		50	100

（2）2009年8月，金典文化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7日，金典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股东马玉卿增加出资额42.5万元（货币出资），股东刘晓义增加出资额7.5万元（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6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09]-29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8月6日，金典文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09年8月18日，金典文化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典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玉卿	85	85
2	刘晓义	15	15
合计		100	100

（3）2010年1月，金典文化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5日，金典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股东马玉卿增加出资额170万元，股东刘晓义增加3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4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0]-2014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月14日，金典文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010年1月18日，金典文化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典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玉卿	255	85
2	刘晓义	45	15
合计		300	100

（4）2011年10月，金典文化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25日，金典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刘晓义增加实缴货币30万元，马玉卿增加实缴货币17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5日，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美利鑫[2011]验字第X6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5日，金典文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1年10月27日，金典文化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典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玉卿	425	85
2	刘晓义	75	15
合计		500	100

根据金典文化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典文化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玉卿	85	85
2	刘晓义	15	15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沙晓岚、王芳韵的说明，确认2007年9月沙晓岚、王芳韵将持有锋尚有限的股权转让至金典文化，系委托金典文化进行代持，2008年4月金典文化将持有锋尚有限的股权转让至沙晓岚、王芳韵，系对上述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期间，沙晓岚、王芳韵实际享有委托代持股权的处分权及收益权，金典文化代表沙晓岚、王芳韵行使处分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各方均无异议。基于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原因，上述过程中金典文化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0元。

根据沙晓岚、王芳韵和金典文化于2017年8月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因股权代持和股权代持还原发生的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沙晓岚、王芳韵与金典文化于2007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08年4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实际属于委托持股及解除、还原代持股权，沙晓岚、王芳韵与金典文化均未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确认，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截至全部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时，锋尚有限股权权属明确、清晰，沙晓岚、王芳韵与金典文化未发生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2. 根据沙晓岚、王芳韵和金典文化的说明，沙晓岚、王芳韵委托金典文化代为持有锋尚有限的股权系基于业务发展角度考虑，由于当时锋尚有限注册资本较小，拟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而法人股东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相应税收。

由于沙晓岚、王芳韵将其持有的锋尚有限股权转让给金典文化时，未及时申报纳税，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征缴的风险。2018年10月15日，沙晓岚和王芳韵已就上述事项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038.56万元，其中，沙晓岚应缴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259.25万元、滞纳金519.67万元；王芳韵应缴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86.42万元、滞纳金173.22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补充披露2017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披露和谐成长二期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说明和谐成长二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说明在增资的同时，沙晓岚向和谐成长二期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西藏晟蓝，系在参考发行人当时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978.16万元（2.20元/股），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对发行人的整体发展预期，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80元/股。

2017年12月27日，和谐成长二期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收购协议》，和谐成长二期以货币资金9,0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405.4055万股股份；同时，沙晓岚将其持有的405.4055万股股份以22.2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和谐成长二期，转让价款总额9,0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

发生重大突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整体预期持续向好等因素下各方友好协商定价。

2. 根据和谐成长二期普通合伙人和和谐欣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1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3QRW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02月1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3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99.90%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谐欣荣穿透至自然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一级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二级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0.10%	牛奎光	255.00	25.50%
			林栋梁	250.00	25.00%
			杨飞	250.00	25.00%
			王静波	245.00	24.50%
西藏爱奇惠德	999.00	99.90%	牛奎光	255.00	25.50%

一级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二级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林栋梁	250.00	25.00%
			杨飞	250.00	25.00%
			王静波	245.00	24.50%

根据和谐成长二期的确认，上述自然人出资人最近五年的简历如下：

牛奎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先后担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林栋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先后担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先后担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王静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担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根据和谐成长二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谐成长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0,000.00	35.65%	有限合伙人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22.28%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17.82%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8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9	义乌市稠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3,300.00	100.00%	-

根据和谐成长二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谐成长二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和谐成长二期签署的《股东协议》和发行人股东与和谐成长二期签署的《协议书》，和谐成长二期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回购权、特别表决机制、股份转让限制等方面的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约定在发行人作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自动终止，但如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发行人申请撤回，则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约定处于自动终止状态，和谐成长二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3. 根据沙晓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在增资的同时，沙晓岚向和谐成长二期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系个人资金需求。

（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

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除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三）/4”部分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

2. 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2月4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3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8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2017年3月21日终止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4. 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新三板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如下：

（1）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发行人2016年1月完成新三板挂牌，并于2017年3月摘牌（摘牌时尚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重合的财务期间为2015年。

本次申报文件中2015年度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新三板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三板报表 (A)	申报报表 (B)	差异金额 (C=B-A)	占比 (=C/B)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268.80	1,006.20	737.40	73.29%
存货	434.55	289.37	-145.19	-50.17%
其他流动资产	191.86	157.88	-33.98	-21.52%
流动资产合计	2,562.22	3,120.45	558.23	1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6	44.18	0.23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6.60	7,146.83	0.23	0.0031%
资产总计	9,708.82	10,267.28	558.46	5.44%
应付账款	158.57	224.00	65.43	29.21%
预收款项	1,063.94	903.60	-160.34	-17.74%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	195.34	93.70	47.97%
应交税费	5.40	200.38	194.97	97.30%
其他应付款	179.50	203.77	24.27	11.91%
流动负债合计	1,814.84	2,032.88	218.04	10.73%
负债合计	2,574.76	2,792.80	218.04	7.81%
盈余公积	81.65	132.28	50.64	38.28%
未分配利润	275.86	565.64	289.79	5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34.06	7,474.48	340.42	4.55%
股东权益合计	7,134.06	7,474.48	340.42	4.55%

项目	新三板报表 (A)	申报报表 (B)	差异金额 (C=B-A)	占比 (=C/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08.82	10,267.28	558.46	5.44%
合并利润表				
一、营业总收入	6,681.63	7,503.58	821.95	10.95%
其中：营业收入	6,681.63	7,503.58	821.95	10.95%
二、营业总成本	5,424.80	5,678.84	254.04	4.47%
其中：营业成本	3,682.65	3,947.01	264.36	6.70%
税金及附加	40.17	46.82	6.64	14.19%
销售费用	6.05	61.09	55.04	90.10%
管理费用	1,570.20	1,497.29	-72.91	-4.87%
资产减值损失	61.05	61.95	0.90	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05	-42.05	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83	1,782.69	525.86	29.50%
加：营业外收入	71.48	6.63	-64.85	-978.00%
减：营业外支出	107.10	0.20	-106.90	-54,28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1.21	1,789.12	567.91	31.74%
减：所得税费用	311.19	456.59	145.40	3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03	1,332.54	422.51	31.71%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2	0.17	3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2	0.17	30.77%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83	1,333.75	-0.09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9.55	6,149.47	-0.09	-0.0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2	817.80	0.09	0.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	-0.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4	610.00	-0.04	-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4	0.04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20	369.24	0.04	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4	240.76	-0.09	-0.04%

发行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更正事项及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承办的2015年国际田径锦标赛项目、北京大会堂反法西斯项目等11个专业制作项目及设备销售业务在2015年均已经完成。因发行人管理层在2015年末判断上述项目未收款金额收回的不确定性较大等原因，故未按合同约定在2015年全额确认营业收入。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未收款部分已经基本收到，发行人对当时会计判断出现的失误进行前期差错调整，调增2015年度营业收入821.95万元，调增2015年末应收账款737.4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0.23万元、应交税费76.69万元，调减2015年末预收账款160.34万元；同时，发行人相应调整上述项目跨期营业成本，调增2015年度营业成本172.78万元，调增2015年末应付账款29.70万元，调减2015年末存货143.08万元。最终合计调增2015年度净利润481.89万元。

涉及调整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客户名称	调整原因	收入调整金额	净利润影响数
1	“2015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项目闭幕式”灯光服务	2015年世界田径锦标赛组织委员会	此项目于2015年演出，截至2015年年度报告批准出具日2015年世界田径锦标赛组织委员会与发行人就项目执行金额存在争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原则，无法确认收入。发行人后于2016年12月取得2015年世界田径锦标赛组织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确认执行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发行人将此项目补充确认收入。属于时点判断差异产生的调整	126.54	54.91
2	“迪诺水镇3D互动建筑光影秀”视频灯光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于2015年验收完毕或完成演出，截至2015年年	109.40	82.05

序号	项目内容	客户名称	调整原因	收入调整金额	净利润影响数
		司	度报告批准出具日不能收回剩余全部或部分款项，发行人基于当时时点判断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较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原则，未将此部分确认收入。		
3	“灵山五期禅行活动”设备供应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后与客户协商最终确认能够回款，将此部分补充确认收入。属于时点判断差异产生的调整	106.54	78.28
4	“别克 S 弯与光共舞（广州站）”灯光音响设计、制作	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6.79	35.58
5	“雁栖湖全新 BMW7 系全国发布会”灯光设备设计安装	北京君为仁和大型活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7.17	35.12
6	“《戏曲晚会》”灯光、投影及视频制作服务	文化部艺术司		42.45	29.52
7	“第二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灯光制作	北京龙世嘉蓝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74	28.10
8	“景洪市曼听公园提升改造建设”灯光设计、设备供应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39	49.51
9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文艺晚会——胜利与和平”灯光服务	中国国家话剧院	项目于 2015 年验收完毕或完成演出，交易金额确定且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批准出具日前已收到全部款项，发行人未能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确认收入，故应调整	141.51	37.71
10	“第二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灯光制作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45.28	33.96
11	“气壮山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重点电影推介典礼”灯光设计制作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31.13	17.15
合计		-	-	821.95	481.89

②因发行人2012年完成的心连心文艺演出项目多确认收入60.00万元，导致

发行人追溯调减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60.00万元，调增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60.00万元。

③因发行人成本费用分摊核算中出现差错，相应调增2015年度营业成本38.28万元、管理费用35.4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0.90万元、应付职工薪酬93.70万元，调减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23.11万元、存货2.10万元。

④因上述调整事项影响，发行人相应调整相关税金及附加，调增所得税费用145.40万元，调增2015年税金及附加6.64万元，调增2015年末应交税费152.27万元。发行人补提2015年盈余公积，调增2015年末盈余公积50.64万元，调增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289.79万元。

（2）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次申报在财务方面的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183页，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从3,074.91万元改为2,992.82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未暂估并及时结转2014年度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项目的部分成本。

挂牌前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的此项数据，也存在相同差异。

（3）《2015年年度报告》与本次申报在财务方面的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受2015年财务数据变动的影响，《2015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随之发生变动。

第6页，2015年度毛利率从44.88%应改为47.40%，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817.72万元应改为817.80万元。

第10页，会计师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三板	本次申报	差异
一、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	6,681.63	7,503.58	821.95
毛利率	44.88%	47.40%	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03	1,332.54	422.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6.78	1,359.25	42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83%	19.72%	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24%	20.11%	5.87%
二、偿债能力			
资产总计	9,708.82	10,267.28	558.46
负债总计	2,574.76	2,792.80	218.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4.06	7,474.48	340.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87	0.13
资产负债率	26.52%	27.20%	0.68%
流动比率（倍）	1.41	1.53	0.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8	25.20	5.32
三、营运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2	817.8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3.95	10.75	-23.20
存货周转率（倍）	8.89	11.55	2.66
四、成长情况			
总资产增长率	7.30%	13.00%	5.70%
营业收入增长率	-7.55%	3.19%	10.74%
净利润增长率	38.14%	105.66%	67.52%

第11页，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由-8.86万元变为-8.9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由此从-26.76万元变为-26.71万元。

第12页-14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数据随会计科目差异而有差异。

第15页，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由：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69.90	13.02%	否
2	景洪市曼听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651.77	11.20%	否
3	中央民族乐团	606.41	10.42%	否
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524.72	9.02%	否
5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438.95	7.54%	否
合计		3,091.74	51.20%	-

改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84.05	13.11%
	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92.45	1.23%
	小计	1,076.50	14.35%
2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3.87	8.98%
	景洪市曼听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45.28	0.60%
	小计	719.15	9.58%
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24.72	6.99%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42.45	0.57%
	小计	567.17	7.56%
4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548.35	7.31%
5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5.15	4.73%
合计		3,266.33	43.53%

发行人2015年主要客户情况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未合并披露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并存在统计错误；

②发行人、景洪市曼听公园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为三方合同，且其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同时本次申报调增收入67.39万元；

③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未合并披露北京东方利禾景观照明设计有限

公司收入42.45万元；

④2015年发行人与天津又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型民族乐剧<又见国乐>设计、制作》、《大型民族乐剧<又见国乐>影像设计、实验》合同，合计金额280.00万元，不含税金额264.15万元。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中，发行人误将其作为中央民族乐团的收入统计。

⑤截至《2015年年度报告》批准出具日时，发行人基于当时时点判断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原则，未将此部分确认收入。后与客户协商最终确认能够回款，将此部分109.40万元补充确认收入，由此产生差异。

第15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由：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7.00	15.16%	否
2	深圳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331.24	10.75%	否
3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6.82%	否
4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198.45	6.44%	否
5	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79.21	5.82%	否
合计		1,385.90	44.99%	-

改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9.15	15.48%
2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297.90	11.55%
3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8.14%
4	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61.49	6.26%
5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161.16	6.25%
合计		1,229.69	47.68%

发行人2015年主要供应商情况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本次申报统计为不含税金额；

②发行人后续对于暂估采购金额有细微调整。

第15页，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中的数据随科目差异而有差异。

第20页，毛利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同上。

第23页，与沙晓岚的房屋租赁从偶发性关联交易变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增加了两项关联交易：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5.66万元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78.55万元。

第38-53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数据相应变动。

第65页，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删除了“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第72页，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收入及成本具体确认方法由：

“①设计制作业务收入及服务咨询业务收入：

公司承接的各类灯光照明设计及制作业务，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达到预定效果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按双方决算金额确认收入。同时，为此类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②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③设备租赁业务收入：

公司承接的专业灯光设备租赁业务，在交付租赁物，并在租赁期内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使用条件，于租赁期满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同时，为此类业务租赁期间发生的各项人员费用、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④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公司将拥有的绿地中心写字楼出租，按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同时，为此类业务于租赁期间发生的折旧费、维护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进一步细化调整为：

“①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收入

A、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对于承接的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公司在演艺活动已经完成，并取得相关证明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将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设备采购成本、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演艺团体雇佣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B、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对于承接的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公司在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将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设备采购成本、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②设备租赁业务收入

公司承接的专业设备租赁业务，在交付租赁物，并在租赁期内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使用条件，于租赁期满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同时，为此类业务

租赁期间发生的各项折旧费、人员费用、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③栏目制作

公司承接的栏目制作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公司制作相关栏目并提供给客户，按照提供栏目进度确认收入。同时，为此类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④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按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同时，为此类业务于租赁期间发生的折旧费、维护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⑤其他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即为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并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达到预定效果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以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交接单作为确认收入实现原则；设备保养服务主要为客户完成指定设备的维护保养，按照实际履行保养次数分次确认收入实现。”

第75页，增值税增加了一种5%的税率。

第76-93页，因相关财务数据差异而产生差异：

第77页，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由：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万元)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0-6 个月	25.95%	-
株洲神农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4.61	3 年以上	22.32%	94.61
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4.00	0-6 个月	12.74%	-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93	0-6 个月	10.84%	-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47	2-3 年、 3 年以上	7.90%	33.16
合计	338.02	-	79.75%	127.77

改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中国国家话剧院	150.00	6 个月以内	12.91%
2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128.00	6 个月以内	11.01%
3	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24.80	6 个月以内	10.74%
4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66	6 个月以内	10.73%
5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6 个月以内	9.47%
合计		637.46	-	54.85%

第88页，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列示由于金额调整及分别变动而产生差异。

第88-89页，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明细分类存在差异。

第94页，增加两项关联交易：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5.66万元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78.55万元。

第95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与沙晓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由77.21万元变为101.48万元，并增加应付账款余额35.73万元。

第100页，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披露差异同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披露差异同上。

（4）发行人《2016年半年度报告》与本次申报在财务方面的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第12页和第52页，增加两项关联交易：与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49.06万元、接受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服务4.72万元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49.01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理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价格	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2007.9	沙晓岚、王芳韵分别将其在锋尚有限持有的 75%、25%股权转让给金典文化	未支付款项	沙晓岚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259.25 万元和 519.67 万元；王芳韵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86.42 万元和 173.22 万元
2015.9	锋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	未发生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纳税
2016.12	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24,000,002 元转增股本 24,000,002 股	--	沙晓岚和王芳韵已分别缴纳税款 9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注]
2017.4	沙晓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05,000 股股份转让给西藏晟蓝，王芳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125,000 股股份转让给西藏晟蓝	3.80 元/股	沙晓岚和王芳韵已分别缴纳税款 179.36 万元和 174.88 万元
2017.10	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每 10 股分配 6 元（含税）	沙晓岚和王芳韵已分别缴纳税款 411.54 万元和 112.50 万元
2017.12	沙晓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54,055 股股份转让给和谐成长二期	22.20 元/股	沙晓岚已缴纳税款 1,718.02 万元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前款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2016年12月将资本公积2,400.00万元转增股本时，发行人股东应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并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除此之外，其余涉税事项均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部分披露的事项外，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1月、2018年6月两次更换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原因，两度更换财务总监的具体原因，前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最近两年内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与变化原因如下：

类别	时间	人员名单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董事	2016.1-2016.3	沙晓岚、于福申、苗培如、王齐、韩春启	--	--

类别	时间	人员名单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6.3-2017.5	沙晓岚、于福申、苗培如、王芳韵、韩春启	王齐辞职，选举王芳韵为董事	王齐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王芳韵以满足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人数）
	2017.5至今	沙晓岚、于福申、苗培如、王芳韵、钮沐联、卢闯、李华	韩春启辞职，选举钮沐联、卢闯、李华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计划启动上市，韩春启因个人年龄及精力原因辞职，选举三名独立董事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	2016.1-2016.11	于福申、陆光	--	--
	2016.11-2017.5	于福申、蒋和斌	陆光辞职，聘任蒋和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陆光因个人年龄及家庭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17.5-2017.6	沙晓岚、于福申、蒋和斌、郑俊杰、于君呈	于福申辞职，聘任沙晓岚为总经理，聘任于福申、郑俊杰、于君呈为副总经理	沙晓岚为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发行人，由其担任总经理，同时聘任郑俊杰、于君呈为副总经理，满足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需要；于福申辞去总经理职务，担任副总经理
	2017.6-2018.6	沙晓岚、于福申、蒋和斌、郑俊杰、于君呈、付肸、王雪晨	聘任付肸、王雪晨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2018.6至今	沙晓岚、于福申、李勇、郑俊杰、于君呈、付肸、王雪晨	蒋和斌辞职，聘任李勇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蒋和斌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陆光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陆光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系因年龄较大、个人脚伤及孙子出生需要看护等原因自愿提出离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就其离职的相关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蒋和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蒋和斌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系因夫妻长期两地分居、子女升学及家中亲属需要照顾

等原因自愿提出离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就其离职的相关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持续上涨，未因上述人员变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不大，且核心人员沙晓岚、于福申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沙晓岚自200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舞美设计，同时自2002年至2015年历任锋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芳韵目前仍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任职，期间历任发行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发行人董事苗培如现任中国儿童艺术剧院艺术室主任。于福申在任公司监事期间在北京歌剧舞剧院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

（1）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法定义务或合同义务，其所任职单位是否知情。前述兼职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影响。

（2）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法定义务或合同义务，其所任职单位是否知情。前述兼职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影响。

1. 根据沙晓岚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此前曾任职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演艺”）出具的《关于沙晓岚先生任职情况的确认函》，沙晓岚于2001年至2015年9月任东方演艺一级舞美设计、艺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其任职期间主要工作职责为东方演艺的灯光设计，主要从事舞美灯光的设计工作，未参与东方演艺的任何商业经营及管理活动，也不属于东方演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除上述职务外，沙晓岚在东方演艺没有担任其他职务。沙晓岚已于2015年9月23日从东方演艺正式办理了离职手续。沙晓岚在东方演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东方演艺与沙晓岚之间无任何人事、劳动、合同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沙晓岚也未遭受东方演艺的任何处罚或追诉。东方演艺知悉并确认沙晓岚离职前投资设立锋尚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没有损害和侵犯东方演艺的利益，亦未违反东方演艺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东方演艺知悉并确认沙晓岚于锋尚有限任职期间未侵犯东方演艺任何知识产权，沙晓岚在锋尚有限所作艺术设计等成果均与东方演艺无关。

根据沙晓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沙晓岚不属于东方演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因此，其于2015年9月23日离职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行为未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

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2. 根据于福申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此前曾任职单位北京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歌舞剧院”）出具的《关于于福申任职问题的确认函》，于福申于1986年至2016年3月任歌舞剧院舞台灯光设计师，其任职期间主要工作职责为灯光设计，主要从事舞台灯光的设计工作，未参与歌舞剧院的任何经营及管理活动，也不属于歌舞剧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除上述职务外，于福申在歌舞剧院没有担任其他职务。于福申已于2015年3月27日与歌舞剧院签署《员工内部退养协议书》，内退期间，于福申不再任职，歌舞剧院继续为于福申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在于福申达到退休年龄后开始为其办理退休手续；于福申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退休证》。于福申在歌舞剧院任职期间及退休后，歌舞剧院与于福申之间无任何人事、劳动、合同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于福申也未遭受歌舞剧院的任何处罚或追诉。歌舞剧院知悉于福申退休离职前担任锋尚有限的监事、锋尚文化董事、总经理，并确认没有损害和侵犯歌舞剧院的利益，亦未违反歌舞剧院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根据于福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福申不属于歌舞剧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因此，其于2016年10月19日退休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行为未违反《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3. 根据苗培如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任职单位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以下简称“儿童剧院”）出具的《关于苗培如任职问题的确认函》，苗培如于1980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儿童剧院舞台美术设计，职称为国家一级舞美设计，主要从事设计类工作。苗培如已于2007年2月从儿童剧院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休后被儿童剧院委托参与演出项目的设计，双方为劳务关系，苗培如未参与儿童剧院的任何经营及管理活动，也不属于儿童剧院的管理人员、党

员领导干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除上述职务外，苗培如在儿童剧院没有担任其他职务。苗培如在儿童剧院任职期间及退休后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儿童剧院与苗培如之间无任何人事、劳动、合同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苗培如也未遭受儿童剧院的任何处罚或追诉。儿童剧院知悉并确认苗培如于2015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该等任职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儿童剧院的内部规定，且没有损害和侵犯儿童剧院的利益，亦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义务）和保密义务等法定义务或合同义务。

由于苗培如在发行人处任职时已从儿童剧院退休多年，也不属于儿童剧院的管理人员、党员领导干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因此，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王芳韵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王芳韵于1989年8月至今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儿童医院”）医生、心脏中心副主任，职级为副主任科员，并非领导职务，政治面貌为九三学社社员，未参与儿童医院的任何经营及管理活动，也不属于儿童医院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同时，王芳韵已向儿童医院有关领导报告其于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王芳韵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行为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义务）等法定义务或合同义务。此外，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儿童医院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不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不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亦不属于隶属国家行政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

由于王芳韵不属于儿童医院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因此，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前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兼职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竞业禁止等法定义务或合同义务。前述兼职情形

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

根据沙晓岚、王芳韵、苗培如、于福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东方演艺、儿童剧院、歌舞剧院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未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4”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领域。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收入分别为5046万元、11378万元和78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33%、82.39%和38.63%；文化旅游演艺收入分别为1937万元、1594万元和98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23%、11.54%和48.47%；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收入分别为401万元、838万元和26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4%、6.07%和12.90%。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大型文化演艺活动业务、文化旅游演艺业务、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业务各自的具体内容和业务模式，发行人在各类业务中所提供的具体商品或服务；说明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所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发

行人的角色、定位及与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具体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含代扣代缴义务）。

（2）说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按应用领域分类、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公司收入构成的划分标准；补充披露“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的具体内容及业务模式。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收入先增后降的原因，2017年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结构变化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大型文化演艺活动业务、文化旅游演艺业务、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业务各自的具体内容和业务模式，发行人在各类业务中所提供的具体商品或服务；说明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所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发行人的角色、定位及与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具体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含代扣代缴义务）。

1. 补充披露大型文化演艺活动业务、文化旅游演艺业务、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业务各自的具体内容和业务模式，发行人在各类业务中所提供的具体商品或服务；

（1）发行人业务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之初，专注于舞台灯光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发行人凭借自身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不断拓展业务应用领域、挖掘业务深度，逐步将业务应用领域延伸至文化旅游演艺和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并由灯光设计及制作逐步转变为总制作，从而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范围逐步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随着服务链条逐步延伸、业务范围逐步拓展，发行人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各应用领域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及发行人所提供的具体商品或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各应用领域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以及发行人所提供的具体商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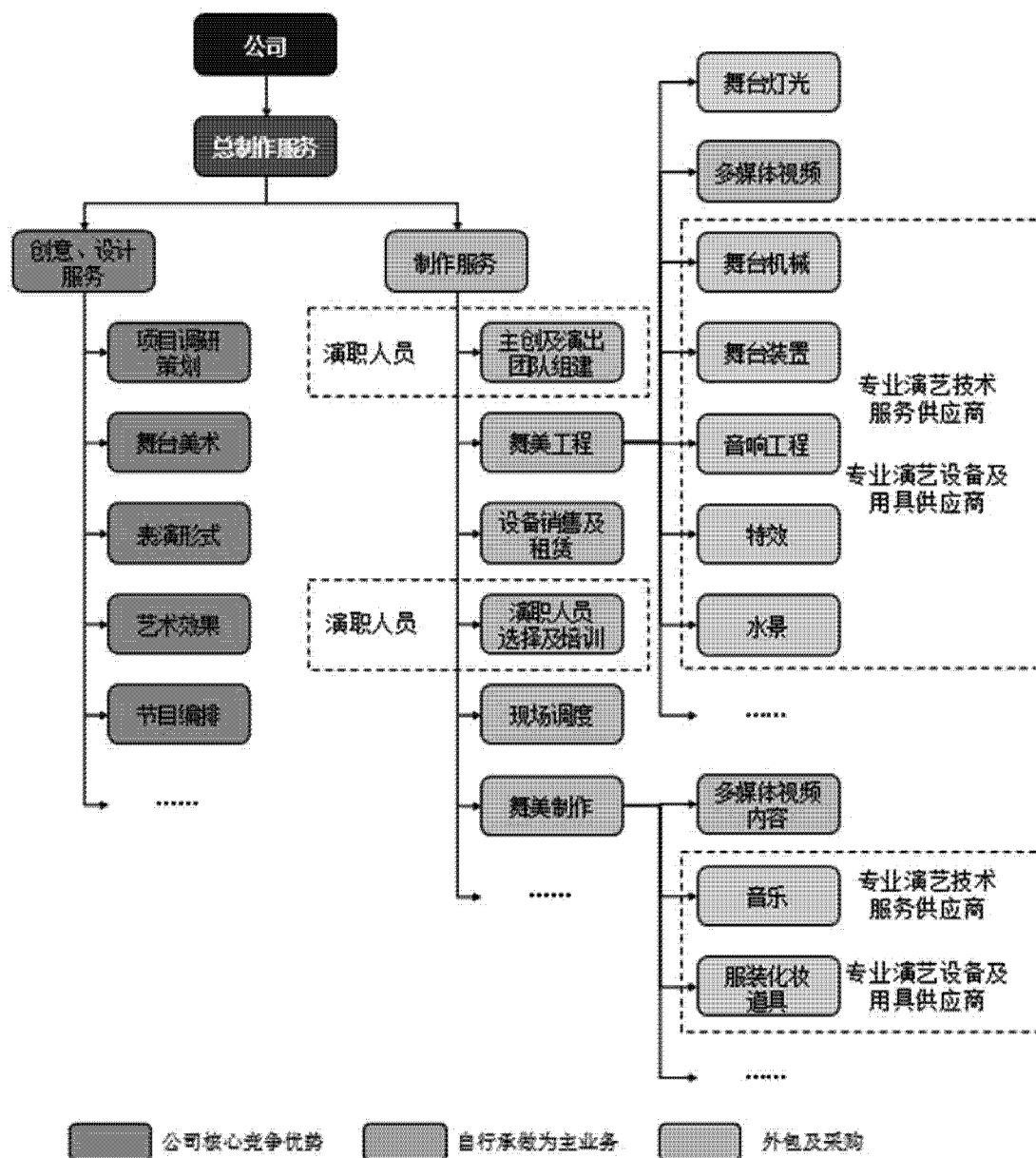
①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发行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主要覆盖大型文化庆典活动或纪念活动、大型体育赛事开闭幕式、大型演出、电视文艺晚会、企业品牌文化活动、电视栏目等，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总制作服务或灯光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对于总制作服务，发行人承接业务后组建主创团队，主创团队包括导演、总制作人、文学总撰稿、舞美设计师、灯光设计师、音乐总监等，由发行人创意设计人员与外部专业人员共同组成。主创团队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进行创意、设计，发行人根据创意、设计需求向专业演艺设备供应商租赁或采购灯光设备、投影机等演艺设备，委托专业演艺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舞美装置、舞台机械、特效、水景等设计及制作服务，并聘请演职人员等。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组织、协调、监督舞台各工种，负责把控节目质量、彩排合成以及舞美、灯光、特效等整体效果，从而在统一的艺术构思中充分调动主创团队的艺术创作灵感，综合运用丰富的艺术表现手法和先进的文化科技，将创意设计转化为

现实的艺术效果，最终形成演出作品。

发行人总制作服务内容示意图



对于灯光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发行人承接业务后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进行灯光创意设计，设计方案确定后进行现场制作，在此过程中同时提供灯光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

②文化旅游演艺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发行人文化旅游演艺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主要为实景旅游演出、主题公园旅游演出、剧场表演旅游演出等文化旅游演艺活动提供概念策划、艺术创意设计 & 制作服务。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多为长期或一段时间内持续演出的项目，优秀的文化旅游演出往往成为旅游景区吸引游客和增加门票收入的有力手段。

发行人承接业务后组建主创团队，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在充分分析旅游目标受众偏好的基础上，依托景区自然风光、旅游设施等，以当地文化资源、民俗风情为创意设计源泉进行剧本撰写，并对演出曲目、演出形式、舞台美术、艺术效果等进行策划、创意、设计。创意设计方案确定后，发行人统筹负责演艺设施搭建、场地布置、演职人员选择与培训以及舞台灯光、舞台机械、多媒体视频、特效、水景等现场制作，通过节目编排、演员调度、技术与艺术效果合成，最终形成文化旅游演艺作品。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文化旅游演艺涉及多个不同专业，其覆盖面较广、专业化分工较强，发行人根据创意、设计需求向专业演艺设备供应商采购灯光设备、投影机、舞台机械等演艺设备，委托专业演艺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舞美装置、舞台机械、特效、水景等设计及制作，并聘请演职人员等。

③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发行人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先进技术经验，融合各个城市的历史文化背景、自然风貌和城市特色，以建筑、山林、水域等作为特定载体，为艺术灯光、动态灯光秀、灯光投影秀等提供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从“亮化”向“艺术化”发展进程中，发行人将演艺灯光的设计理念引入景观艺术照明，由此实现了灯光亮化功能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结合，提升了城市的文化品位。

发行人承接业务后组建项目小组，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进行创意、设计。创意设计方案确定后，发行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合成技术与艺术效果，形成最终的展现效果。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将部分业务外包，发行人负责把控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的艺术效果和最终呈现。

2. 说明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所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发行人

的角色、定位及与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具体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所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发行人的角色、定位及与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具体的合作模式如下：

（1）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法律主体	发行人与其 法律关系	具体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角色、定位
客户	委托合同法律关系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客户主体均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文化旅游投资企业，文化传媒企业等。发行人一般通过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客户及订单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总制作服务或灯光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总制作服务中，发行人组织、协调、监督舞台各工种，负责把控节目质量、彩排合成以及舞美、灯光、特效等整体效果；此外，发行人单独提供灯光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专业演艺设备及用具供应商	买卖或租赁合同法律关系	发行人根据创意、设计需求通过招标或询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向专业演艺设备供应商租赁或采购灯光设备、投影机等演艺设备，向专业演艺用具供应商采购或租赁服装、道具等演艺用具	发行人作为设备及用具租赁方或采购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各专业演艺设备及用具供应商租赁或采购各类专业演艺设备及用具
专业演艺技术服务供应商	委托合同法律关系	发行人根据创意、设计需求委托专业演艺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舞美装置、舞台机械、特效、水景等设计及制作服务	发行人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把控节目质量、彩排合成以及舞美、灯光、特效等整体效果
导演	委托合同法律关系	发行人与导演所属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由导演与发行人共同提出并完成演出概念创意方案、演出主题定位、演员选角、节目编排等工作	发行人委托导演提供相关服务，协同总导演组织、协调、监督舞台各工种，负责把控节目质量、彩排合成以及舞美、灯光、特效等整体效果，发行人对大型文化演艺活动的艺术效果及其实现进

法律主体	发行人与其 法律关系	具体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角色、定位
			行总体把握
其他演职人员	劳务合同法律关系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需要文学总撰稿、编导、歌手及造型师等演职人员，发行人与相关演职人员或其所属公司签订合同，由其提供相应服务	发行人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类演职人员服务

（2）文化旅游演艺

法律主体	发行人与其 法律关系	具体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角色、定位
客户	委托合同法律关系	文化旅游演艺客户主体均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文化旅游投资企业，文化传媒企业等。发行人一般通过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客户及订单	发行人作为被委托方提供从项目的调研策划，剧本撰写，演出曲目、演出形式、舞台美术、艺术效果等的策划、创意、设计。创意设计确定后，发行人统筹负责演艺设施搭建、场地布置、演职人员选择与培训以及舞台灯光、舞台机械、多媒体视频、特效、水景等现场制作，通过节目编排、演员调度、技术与艺术效果合成，最终形成文化旅游演艺作品
专业演艺设备及用具供应商	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发行人根据创意、设计需求通过招标或询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向专业演艺设备供应商采购灯光设备、投影机、舞台机械等演艺设备，向专业演艺用具供应商采购服装、道具等演艺用具	发行人作为设备及用具采购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各专业演艺设备及用具供应商采购各类专业演艺设备及用具
专业演艺技术服务供应商	委托合同法律关系	由于文化旅游演艺涉及多个不同专业，其覆盖面较广、专业化分工较强，发行人根据创意、设计需求委托专业演艺技术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把控节目质量、彩排合成以及舞美、灯光、特效等整体效果，把控整体艺术效果和最终呈现

法律主体	发行人与其 法律关系	具体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角色、定位
		提供舞美装置、舞台机械、特效、水景等设计及制作	
演职人员	劳务合同法律关系	文化旅游演艺需要导演、文学总撰稿、编导等演职人员，发行人与相关演职人员或其所属公司签订合同，由其提供相应服务。此外，文化旅游演艺演出人员由客户聘用，由发行人进行选择及培训	发行人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类演职人员服务，其中导演、编导等演职人员由发行人聘用；演出人员由客户聘用，由发行人进行选择及培训

3.报告期内，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含代扣代缴义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827.38	2,210.06	466.91	258.45
企业所得税	2,071.17	1,543.59	746.02	531.5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其中发行人在与演职人员合作过程中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代扣代缴人次合计（人次）	476	405	340	-
代扣代缴金额合计（万元）	112.23	149.75	161.05	-

其中，2016年度发行人代扣代缴涉及的主要项目为“G20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2017年度发行人代扣代缴涉及的

主要项目为“韩国平昌第23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8分钟’文艺表演”、“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出”；2018年1-6月发行人代扣代缴涉及的主要项目为“韩国平昌第23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8分钟’文艺表演”、“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处罚情况

2016年7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一国简罚[2016]119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逾期3天，处以罚款100元。同日，发行人缴纳了上述罚款。

鉴于处罚机关以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罚款金额较小，未认定上述纳税不规范的情形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纠正上述纳税不规范的情形且已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及的税务不规范情形相对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①锋尚文化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锋尚文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入库税款为：企业所得税26,813,762.16元、增值税28,364,087.55元。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锋尚文化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

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锋尚文化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入库税款为：企业所得税16,946,833.54元、增值税7,293,256.2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锋尚文化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锋尚文化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②上海思博兰帝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8年1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思博兰帝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查询之日无欠税。

③锋尚发展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锋尚发展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入库税款为：企业所得税387,397.43元、增值税157,038.45元。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锋尚发展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锋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

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锋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入库税款为：企业所得税-227,608.55元、增值税198,801.06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锋尚发展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④锋尚煜景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锋尚煜景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入库税款为：500,317.74元。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锋尚煜景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锋尚煜景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锋尚煜景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入库税款为：企业所得税2,848,508.91元、增值税236,239.38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锋尚煜景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⑤浙江锋尚（已注销）

根据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浙江锋尚在2016年4月14日至2017年12月30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

务，无欠税，未发现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按应用领域分类、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公司收入构成的划分标准；补充披露“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的具体内容及业务模式。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1.说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按应用领域分类、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公司收入构成的划分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应用领域分类、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收入构成划分标准如下：

（1）按应用领域分类的发行人收入构成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按应用领域分类的收入构成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业务类型划分标准为应用领域差异。发行人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应用领域不同将业务分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和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三类，各应用领域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及发行人所提供的具体商品或服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一）”部分。

鉴于各类业务应用领域差异较大，故将发行人业务按应用领域划分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2）按业务类型分类的发行人收入构成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收入构成为：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业务类型划分标准为服务内容差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和产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一）”部分。

2) 发行人栏目制作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按照节目播出计划组织生产制作节目，将制作完成的节目交付客户审核播出。发行人栏目制作业务主要客户为电视台，电视台负责节目的选题、策划，由发行人进行制作后交付电视台审核播出，并按照节目播出进度确认收入。对于该类业务，发行人仅分别在2016年度、2017年度实施完成“《汉语桥·2016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汉语桥·2017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

其他业务主要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即为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设备保养服务主要为客户完成指定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较小，故将其与栏目制作业务统一列示。

鉴于各类业务服务内容差异较大，故将发行人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为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业务。

2.补充披露“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的具体内容及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的具体内容及业务模式的具体如下：

发行人栏目制作业务具体内容为根据客户要求、按照节目播出计划组织生产制作节目，将制作完成的节目交付客户审核播出。其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节目播出计划提供整体的创意、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最终将制作完成的节目交付客户审核播出，并收取相应节目制作费。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其中，业务咨询服务即为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其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在客户项目设计、实施、运行过程中，对项目艺术效果、技术质量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并收取相应业务咨询费用；发行人设备保养服务主要为客户完成指定设备的维护保养，其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为灯光、投影等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并收取相应维护保养费。

3.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要经营

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各类业务合同，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1）按应用领域分类，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异同点及联系

发行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三类业务的异同点如下：

项目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文化旅游演艺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相同点	收入确认政策	（1）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①对于承接的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发行人在演艺活动已经完成，并取得相关证明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确认收入；②对于承接的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发行人在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设备租赁业务：发行人承接的专业设备租赁业务，在交付租赁物，并在租赁期内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使用条件，于租赁期满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3）栏目制作：发行人承接的栏目制作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发行人制作相关栏目并提供给客户，按照提供栏目进度确认收入。 （4）其他业务：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即为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并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达到预定效果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以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交接单作为确认收入实现原则；设备保养服务主要为客户完成指定设备的维护保养，按照实际履行保养次数分次确认收入实现。	
	业务模式	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盈利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概念策划、创意设计、项目制作等服务，并在此过程中提供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发行人根据项目内容收取设计费、制作费及设备租赁或销售费用	
	业务承接模式	一般通过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	
	创意设计模式	三类业务的创意设计流程分为：方案策划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深化设计阶段、方案确定阶段及二次设计与开发阶段	
	项目制作模式	三类业务的项目制作流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安装调试阶段、技术与艺术效果合成阶段	
不同	核心技术	三类业务均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依托，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创意设计能力和创意实现能力两个方面	
	具体服务和产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一）”部分	

项目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文化旅游演艺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点	业务流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一）”部分	
	产品形态	实景旅游演出、主题公园旅游演出、剧场表演旅游演出等	艺术灯光、动态灯光秀、灯光投影秀等
	演出频次	一次性项目	多为长期或一段时间内持续演出的项目
	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	成熟阶段	成长阶段 初创阶段
	具体经营策略	逐步由舞台灯光设计及制作转变为总制作，扩大经营规模与利润水平	借助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发行人创意设计与资源整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从创意设计到落地执行的全流程服务
	现有客户数量	很多	较少
	采购内容	（1）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演出设备设施、演出服装、演出道具和演出制作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器材等； （2）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创意设计外包、专业制作外包等业务外包	（1）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演出设备设施和演出制作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器材等； （2）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创意设计外包、专业制作外包等业务外包
	竞争对手	华奥传媒主要从事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的舞台视觉内容创意、设计、制作以及提供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服务，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与发行人高度相似	宋城演艺与发行人业务均涉及文化旅游演艺。其中，宋城演艺依托“千古情”系列演出和主题公园集群，主要以门票收入为主，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竞争优势	拥有大量代表性项目，行业地位突出，综合竞争优势最强	拥有个别代表项目与艺术灯光方面的创意设计优势
	代表项目	北京第29届奥运会开闭幕式、韩国平昌第23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	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西安兵马俑《秦》秀

项目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文化旅游演艺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		秀、延安宝塔山大型多媒体景观灯光表演、2015 年第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主场馆艺术灯光

发行人从成立之初的舞台灯光设计服务不断延伸服务链条，逐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各类业务跨界联动发展的局面，这是发行人紧跟市场导向，不断挖掘业务深度、逐步拓展业务范围的结果。

发行人各类业务是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均是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依托，各类业务跨界联动发展模式的形成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类业务的协同效应。一是创新方面的协同效应，各类业务均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通过为不同类型和需求特征的客户提供服务，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总结有效的创意机制和项目组织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享创意经验；二是技术方面的协同效应，各类业务均是以文化科技为依托，其融合发展有利于发行人掌握文化科技发展动态，了解各种文化演艺设备的性能及技术特征，从而熟练使用；三是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各类业务的采购对象和采购内容有较大部分的重合，能够提高发行人现有专业演艺设备的使用效率，并增强发行人在上游设备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四是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各类业务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程度的重合，提供多元化服务能够有效增强客户黏性，使发行人在服务过程中具有更大的营销主动性和整体协同性。因此，在创新、技术、采购、销售多方面全方位的协同，使发行人各类业务有机融合、联动发展。

（2）按业务类型分类，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异同点及联系

发行人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异同点如下：

项目	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栏目制作业务	其他业务
相同	业务承接模式	一般通过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	

点	核心技术	均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依托，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创意设计能力和创意实现能力两个方面		
不同点	主要内容	为客户提供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按照节目播出计划组织生产制作节目，将制作完成的节目交付客户审核播出	其他业务主要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即为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设备保养服务主要为客户完成指定设备的维护保养
	具体服务	在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中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销售、项目制作等服务	电视栏目制作服务	业务咨询服务和设备保养服务
	产品形态	大型文化庆典活动或纪念活动、大型体育赛事开闭幕式、大型演出、电视文艺晚会、企业品牌文化活动、实景旅游演出、主题公园旅游演出、剧场表演旅游演出、艺术灯光、动态灯光秀、灯光投影秀等	电视栏目	主要为服务，无具体产品
	应用领域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主要客户	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文化传媒企业、文化旅游投资企业	主要为电视台	主要为文化旅游投资企业、文化传媒企业
	收入确认政策	（1）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①对于承接的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发行人在演艺活动已经完成，并取得相关证明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确认收入；②对于承接的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发行人在非演艺类专业	发行人承接的栏目制作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发行人制作相关栏目并提供给客户，按照提供栏目进度确认收入。同时，发行人将此类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	其他业务：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即为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并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达到预定效果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以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交

	设计及制作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设备租赁业务：发行人承接的专业设备租赁业务，在交付租赁物，并在租赁期内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使用条件，于租赁期满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成本	接单作为确认收入实现原则；设备保养服务主要为客户完成指定设备的维护保养，按照实际履行保养次数分次确认收入实现
盈利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概念策划、创意设计、项目制作等服务，并在此过程中提供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发行人根据项目内容收取设计费、制作费及设备租赁或销售费用	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节目播出计划提供整体的创意、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最终将制作完成的节目交付客户审核播出，并收取相应节目制作费	业务咨询服务业务模式为在客户项目设计、实施、运行过程中，对项目艺术效果、技术质量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设备保养服务业务模式为向灯光、投影等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并收取相应维护保养费
业务模式	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电视栏目制作服务	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业务咨询服务和设备保养服务
采购内容	（1）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演出设备设施、演出服装、演出道具和演出制作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器材等； （2）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创意设计外包、专业制作外包等业务外包		无
代表项目	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2014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宴会活动	汉语桥·2016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汉语桥·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	无

报告期内，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其收入占比较高，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栏目制作业务是发行人发挥自身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延伸业务链条的有益尝试，能够有效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品牌知名度。对于该类业务，发行人仅分别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施完成“《汉语桥·2016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汉语桥·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其他业务是发行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其收入占比较小，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的有益补充，能够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服务链条。

（3）发行人是否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从成立之初的舞台灯光设计服务不断延伸服务链条，逐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各类业务跨界联动发展的局面，这是发行人紧跟市场导向，不断挖掘业务深度、逐步拓展业务范围的结果。

按应用领域分类，发行人业务分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发行人各类业务是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均是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依托，三类业务在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业务承接模式、创意设计模式、核心技术等方面均总体保持一致，三类业务仅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不用应用领域的具体体现。

按业务类型分类，发行人业务分为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其中，栏目制作业务与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在业务模式和具体内容上不存在重大差异，是发行人发挥自身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延伸业务链条的有益尝试，能够有效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品牌知名度。其他业务是发行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其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各类业务具有较强的内在联系，是有机结合的整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7%。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5”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晓岚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年5月，沙晓岚将该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全晓捷。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沙晓岚外甥李涛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租赁房产，部分期间的租赁价格高于市场公开价格，沙晓岚于2017年自愿退回房租差价845.69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沙晓岚转让该公司的原因、价格及款项收付情况，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沙晓岚、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沙晓岚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2）说明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销售的原因、必要性，交易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李涛的主要经历，列示其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李涛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李涛自发行人子公司离职后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晟蓝出资的原因。

（3）结合上述各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租赁房产的明细情况，包括租赁房产坐落、面积、用途、租赁期限、报告期内各期支付的

租金（不扣除退还金额）、退还差价的计算依据（如涉及）；逐项披露前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同期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存在关联租赁租金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规避纳税义务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说明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5）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自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沙晓岚转让该公司的原因、价格及款项收付情况，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沙晓岚、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沙晓岚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1.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博岚帝”，于2017年5月更名为“北京立成心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京思博岚帝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思博岚帝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思博岚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立成心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1665924J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0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全晓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 3 号 5 号楼 309 室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全晓捷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晓捷（执行董事、经理），马玉卿（监事）

（2）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思博岚帝提供的工商档案，北京思博岚帝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① 2009 年 7 月，北京思博岚帝设立

北京思博岚帝由沙晓岚、于福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19 日，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明威验字(2009)第 016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7 月 2 日，北京思博岚帝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思博岚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晓岚	90.00	90.00	90.00%
2	于福申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12 年 5 月，北京思博岚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8 日，于福申与沙晓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于福申将其持有对北京思博岚帝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沙晓岚，转让价格 10 万元。同日，北京思博岚帝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5 日，北京思博岚帝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思博岚帝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晓岚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 2016 年 5 月，北京思博岚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6 日，沙晓岚与全晓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沙晓岚将其持有对北京思博岚帝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作价 134.17 万元转让给全晓捷。该次股权转让作价以北京思博岚帝当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2016 年 5 月 4 日，北京思博岚帝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5 日，北京思博岚帝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思博岚帝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晓捷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沙晓岚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2016 年 5 月 16 日，全晓捷向沙晓岚支付股权转让款 134.17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沙晓岚向北京市东城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就上股权述转让溢价所得申报纳税，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共计 6.8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全额支付、相关税款亦足额缴纳。

④ 2017 年 5 月，北京思博岚帝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4 月 30 日，北京思博岚帝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立成心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7 年 5 月 17 日，北京思博岚帝完成上述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申请注销

2018 年 9 月，北京立成心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提交了税务注销材料，已经启动企业注销程序，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进程中。

（3）北京思博岚帝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全晓捷的说明，报告期内，北京思博岚帝主要从事三维动画设计，后逐步拓展到舞美创意设计及设备销售等，2017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后拟从事环保方面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等业务。由于北京思博岚帝战略调整及业务开展情况不佳等原因，现拟将其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思博岚帝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北京思博岚帝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华证诚嘉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华证鉴字【2016】第 B-090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书》、京华证鉴字（2017）第 B-018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书》以及北京鑫税通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鑫税咨字（2018）101 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报告书》，报告期内，北京思博岚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0.28	41.29	172.95	188.13
非流动资产	30.53	34.99	45.90	8.10
资产总计	50.82	76.28	218.85	196.24
流动负债	0.27	3.45	53.15	0.4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0.27	3.45	53.15	0.40
股东权益合计	50.54	72.84	165.70	195.84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4.56	365.27	113.21
营业利润	-22.29	-94.87	-29.98	-63.77
利润总额	-22.29	-94.87	-29.93	-64.93
净利润	-22.29	-94.87	-30.13	-64.93

2. 北京思博岚帝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思博岚帝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思博岚帝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北京思博岚帝	采购商品	-	-	-	-	-	-	76.92	1.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思博岚帝仅发生一笔关联采购行为，该笔采购为

北京思博岚帝于 2015 年 4 月由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CLAY PAKY 摇头灯 24 只，含税价格 95.90 万元；2015 年 6 月，发行人向北京思博岚帝采购上述 24 只灯具设备，含税价格 9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76.92 万元，略低于北京思博岚帝的采购价格，系考虑其折旧等因素。

（2）资金拆借情况

2015 年度，北京思博岚帝因经营所需，累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56.38 万元，形成了短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由于北京思博岚帝及时归还了相关款项，当期期末未形成资金占用余额，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思博岚帝	拆出	8.11	2015.01.01	2015.01.31
北京思博岚帝	拆出	7.58	2015.02.01	2015.02.28
北京思博岚帝	拆出	8.35	2015.03.01	2015.03.31
北京思博岚帝	拆出	8.11	2015.04.01	2015.04.30
北京思博岚帝	拆出	8.11	2015.05.01	2015.05.31
北京思博岚帝	拆出	13.67	2015.06.01	2015.07.31
北京思博岚帝	拆出	2.45	2015.11.01	2015.11.30

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均总体较小，未支付或收取资金利息，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北京思博岚帝提供的销售、采购合同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思博岚帝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北京思博岚帝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	------	------	------	------

1	浙江佳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概念创意和形象设计	165.00	2016.05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设备销售	230.85	2016.09
合计		-	395.85	-

上述合同的执行均发生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晓岚将北京思博岚帝股权转让给全晓捷之后，全晓捷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具有实施上述项目的实力和能力；此外，2016年7月，全晓捷成立了上海晓全创意设计工作室，主要从事创意设计工作。

报告期内，北京思博岚帝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1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CLAY PAKY 摇头灯	95.90	2015.02
2	固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8.40	2016.07
3	固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71.00	2016.07
4	北京盛坤达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服务	21.50	2016.10
合计		-	326.80	-

4. 沙晓岚转让该公司的原因、价格及款项收付情况

根据沙晓岚的说明，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沙晓岚将其持有对北京思博岚帝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作价 134.17 万元转让给全晓捷。该次股权转让作价以北京思博岚帝当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2016 年 5 月 16 日，全晓捷向沙晓岚支付股权转让款 134.17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沙晓岚向北京市东城区地税局第一税务所就上股权述转让溢价所得申报纳税，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共计 6.82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全额支付、相关税款亦足额缴纳。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双方确认前述转让行为业已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上述股权转让事实清楚，股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无任何潜在纠纷。

5.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方与沙晓岚、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沙晓岚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1）受让方全晓捷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晓捷签署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晓捷主要经历如下：

全晓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高中学历。1991 年高中毕业；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市超音波总公司音响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歌华城市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思博岚帝执行董事、经理，为其实际控制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晓全创意设计工作室负责人。

（2）全晓捷与沙晓岚、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晓捷成立的上海晓全创意设计工作室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晓全创意设计工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FKW1D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05 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全晓捷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策划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学创作，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摄影摄像，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舞台剧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创意服务，道具设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晓全创意设计工作室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上海晓全创意设计工作室	舞美设计服务	41.55	0.24%	2.67	0.02%	23.54	0.29%	-	-

根据沙晓岚、全晓捷分别签署的《问卷调查表》、全晓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除北京思博岚帝、上海晓全创意设计工作室外，报告期内，全晓捷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晓捷与沙晓岚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转让双方沙晓岚、全晓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北京思博岚帝的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对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转让方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沙晓岚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沙晓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沙晓岚，发行人与沙晓岚均不存在回购北京思博岚帝的计划。根据全晓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思博岚帝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说明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销售的原因、必要性，交易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

应商之间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李涛的主要经历，列示其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李涛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李涛自发行人子公司离职后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晟蓝出资的原因。

1. 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指光”）基本情况

（1）上海指光的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指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指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0XE8L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婷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05F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演出经纪；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会务服务；灯光设计；舞台搭建；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涛持股 51%，李婷婷持股 4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婷婷（执行董事、经理），李涛（监事）

（2）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指光提供的工商档案，上海指光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① 2015 年 11 月，上海指光成立

上海指光由李涛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指光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指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16 年 4 月，上海指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5 日，经上海指光股东书面决定，同意李涛将其持有的上海指光 100.00%股权转让给李婷婷。同日，李涛与李婷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海指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指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婷婷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2017 年 6 月，上海指光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5 日，经上海指光股东书面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李婷婷认缴。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指光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指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婷婷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 2018 年 1 月，上海指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8日，经上海指光股东书面决定，同意李婷婷将其持有的上海指光51.00%股权转让给李涛。同日，李婷婷与李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25日，上海指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指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153.00	51.00%
2	李婷婷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 2018年7月，上海指光第三次增资

2018年6月12日，经上海指光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李涛、李婷婷按原有出资比例认缴。

2018年7月10日，上海指光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指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255.00	51.00%
2	李婷婷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上海指光的主要业务

根据上海指光官方网站（<http://www.plighting.net/>）的介绍，上海指光主要从事舞台剧目、文化活动、楼体投影、展览展示、实景体验秀、演绎工程等设计及制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4）上海指光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指光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上海指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57.99	159.13	89.32	-
非流动资产	171.88	181.34	17.31	-
资产总计	529.87	340.47	106.63	-
流动负债	335.11	238.91	18.12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35.11	238.91	18.12	-
股东权益合计	194.76	101.56	88.51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56.67	1,546.45	625.82	-
营业成本	221.51	834.13	287.17	-
营业利润	76.63	28.73	-1.30	-
利润总额	77.59	28.78	-1.14	-
净利润	69.84	13.05	-2.49	-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	141.13	-2.7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	-120.50	-20.2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0.9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4	20.64	67.97	-

2. 上海指光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销售的原因、必要性，交易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上海指光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李涛在上海指光成立时为其唯一股东，虽然李涛于 2016 年 4 月转出上海指光全部股权，

但其于2018年1月又通过受让上海指光51.00%股权的方式成为上海指光实际控制人。因此，从实质重于形式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指光发生的全部交易均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指光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上海指光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指光关联交易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指光	设计、制作及设备租赁服务	-	-	24.62	0.12%	49.06	0.35%	-	-

注：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指光提供设计、制作及设备租赁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49.06万元和24.6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和0.12%，其金额及比例均相对较低。

（2）上海指光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指光关联交易的具体项目及内容如下：

交易主体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签订期间	完成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上海思博兰帝	锦州剧场晚会	项目设计制作	2015年度	2015年度	5.00
上海思博兰帝	2016京剧电影	方案设计、投影器材租赁、安装调试、合成排练及演出操作	2016年度	2016年度	15.00
上海思博兰帝	亚洲新人奖颁奖礼	灯光投影设计制作、设备租赁及安装调试	2016年度	2016年度	32.00
锋尚文化	投影设备租赁	设备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	2017年度	2017年度	12.00

交易主体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签订期间	完成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锋尚文化	投影设备租赁	设备租赁及配套技术服务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15.00
锋尚文化	投影设备租赁	设备租赁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指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度	上海指光关联交易	49.06	30.37	18.68	38.09%
	发行人整体	14,202.79	8,100.31	6,102.49	42.97%
	占比	0.35%	0.37%	0.31%	-
2017 年度	上海指光关联交易	24.62	9.40	15.21	61.80%
	发行人整体	20,624.94	10,507.45	10,117.50	49.05%
	占比	0.12%	0.09%	0.15%	-

2016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指光关联交易主要为设计、制作及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发行人具有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在承接相关业务时具有明显优势，因此，上海指光向发行人采购设计、制作及设备租赁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为 49.06 万元，成本为 30.37 万元，毛利为 18.68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为 38.09%，略低于发行人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

2017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指光关联交易主要为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发行人各类设备相对较为齐全，能够满足一般项目需要，且可以提供设备租赁的配套安装调试及现场操作服务，而一般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无法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因此上海指光向发行人租赁相关设备。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为 24.62 万元，成本为 9.40 万元，毛利为 15.21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毛利率为 61.80%，高于发行人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设备租赁期较短所致。

同时，上海指光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况，上海指

光向发行人采购设计、制作及设备租赁服务占其营业成本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上海指光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	24.62	49.06	-
上海指光营业成本（万元）	-	834.13	287.17	-
占比	-	2.95%	17.08%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指光所有业务均系市场化协商定价，双方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相关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与上海指光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其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均公允、合理。同时，发行人与上海指光关联交易均为个别项目之间的合作，其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上海指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指光提供的合同台账，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主要交易（指上海指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单位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主要交易内容
销售合同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34.00	23.00	-	《诗书中华》投影工程制作以及《第六届“金秋闵行”上海合唱节展演》灯光、投影工程等项目
	上海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6.00	115.10	-	-	《潜汐之约》灯光、投影、视频以及《零点广场邮轮旅游节开幕式》等项目
	上海华舞舞美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	35.00	-	《2016 宁波文化广场》设计服务
	上海城市之光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	48.85	-	-	《东方明珠-欢乐中华》灯光制作
	上海舞彩幕间文化传	-	-	38.00	-	《燃烧吧，英雄》多

交易类型	单位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主要交易内容
	播有限公司					媒体制作
	北京万娱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1.80	-	-	《触电-鬼吹灯》设备搭建采购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	-	《亚洲新人奖颁奖礼》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67.50	154.78	190.00	-	采购高清投影机及镜头等
	北京神州天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0	26.20	-	-	技术服务费
	北京艺顺得舞台美术有限公司	-	21.78	-	-	采购纱幕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0.05	86.60	-	灯具维修费
	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21.20	34.39	-	-	采购舞台灯具、航空箱等
	上海华舞舞美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17.00	16.00	-	项目制作费

注：上表中上海指光销售、采购金额均为其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海指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其上下游企业亦存在重合，符合行业内企业的特征；同时，上海指光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思博兰帝均位于上海市，并根据市场化原则参与当地业务竞争，从而存在一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其中上表中重合的7家客户中6家为上海市本地企业。

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实质分析如下：

（1）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并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在上海市举办的各类演艺活动较多，并根据各类演艺活动的商业需要选取合格供应商。上海指光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思博兰帝均位于上海市，在承接及承做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时具有一定区位优势。

（2）上海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星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其仅在 2017 年向发行人租赁投影设备，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为 5.13 万元，金额较小。

（3）上海华舞舞美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华舞舞美设计制作有限公司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其仅在 2016 年为发行人提供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开业庆典舞美制作服务，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42.20 万元，金额较小。

（4）上海城市之光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城市之光灯光设计有限公司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仅在 2016 年为其实施 2016 上海东方之光投影秀项目，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为 113.21 万元，金额较小。

（5）上海舞彩幕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舞彩幕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仅在 2016 年为其提供现场制作服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为 26.42 万元，金额较小。

（6）北京万娱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万娱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仅在 2016 年为其提供《触电之鬼吹灯》制作服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为 66.04 万元，金额较小。

（7）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仅在 2015 年为其提供《亚洲新人奖颁奖礼》制作服务，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为 66.04 万元，金额较小。

（8）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一，并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是 BARCO N.V. 的子公司。BARCO N.V. 是一家纽约-泛欧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AR），是世界领先的可视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多应用于医疗影像、媒体与娱乐、基建与公用事业、交通与运输、国防与安全、教育与培训以及智能显示等专业领域，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官方网站为 <https://www.barco.com.cn/en/>。因此，作为全球知名的投影设备提供商，巴可是行业内企业普遍选择的品牌。

（9）北京神州天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天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其仅在 2018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松下镜头服务，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0.85 万元，金额较小。

（10）北京艺顺得舞台美术有限公司

北京艺顺得舞台美术有限公司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其仅在 2016 年、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纱幕，发行人对其累计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9.95 万元，金额较小。

（11）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一，并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各种灯光设备，是国内知名灯光设备生产厂商之一。

（12）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其是一家舞台灯具提供商。发行人与其交易主要包括租赁其灯具用于“G20 杭州峰会大型

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项目以及购买其灯具用于“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出”项目等，累计采购金额（不含税）76.22万元。

4. 说明李涛的主要经历，列示其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李涛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李涛自发行人子公司离职后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晟蓝出资的原因。

（1）李涛的主要经历

根据李涛签署的《问卷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涛主要经历如下：

李涛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舞蹈学院舞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锋尚有限三维动画部员工；2012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思博兰帝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指光。

根据李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李涛自发行人离职并就职于上海指光的原因系其个人离职创业，上海指光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属于市场化竞争关系，双方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相关依赖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李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李涛签署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除上海指光外，李涛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海指光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二）”部分。

（3）李涛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除

上海指光外，报告期内，李涛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李涛出具的《声明及承诺》，除上海指光外，李涛与锋尚文化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涛自发行人子公司离职后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晟蓝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李涛自发行人子公司离职之前，发行人已筹划并确定股权激励人员及出资比例；李涛自发行人子公司离职后，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发行人发展有一定贡献，未调整其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晟蓝的出资金额及比例。

根据李涛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①李涛向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晟蓝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其出资来源于发行人、上海思博兰帝、西藏晟蓝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②李涛持有的西藏晟蓝出资为其真实持有，历史上或现在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③李涛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思博兰帝离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思博兰帝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④李涛离职后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晟蓝出资的原因系考虑其在职期间对发行人发展有一定贡献；

⑤李涛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租赁房产的明细情况，包括租赁房产坐落、面积、用途、租赁期限、报告期内各期支付

的租金（不扣除退还金额）、退还差价的计算依据（如涉及）；逐项披露前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同期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存在关联租赁租金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规避纳税义务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说明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租赁房产的明细情况，包括租赁房产坐落、面积、用途、租赁期限、报告期内各期支付的租金（不扣除退还金额）、退还差价的计算依据（如涉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承租房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沙晓岚	发行人	31.54	0.18%	144.86	1.38%	144.86	1.79%	460.00	11.65%
	上海思博兰帝	-		55.85	0.53%	248.40	3.07%	155.00	3.93%
合计		31.54	0.18%	200.71	1.91%	393.26	4.85%	615.00	15.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租赁房产金额分别为615.00万元、393.26万元、200.71万元和31.5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58%、4.85%、1.91%和0.18%，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沙晓岚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调整前 租金 (万元)	必要性 分析	退还差价依据
1	沙晓岚	发行人	北京东城区 青龙胡同1	641.10	办公	2015.01.01 至	300.00	北京办公场所	同期向非关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调整前 租金 (万元)	必要性 分析	退还差 价依据
			号歌华大厦 519、520 室			2015.12.31			方租赁 价格
						2016.01.01 至 2016.12.31	144.86		价格公 允，无 需退还
						2017.01.01 至 2017.12.31	144.86		价格公 允，无 需退还
						2018.01.01 至 2018.03.19	31.54		价格公 允，无 需退还
2	沙晓 岚	发行 人	北京市朝阳 区永安东里 甲 3 号院 4 号楼 1202 号	348.12	住 宿	2015.01.01 至 2015.12.31	80.00	使用率 较低， 必要性 不强	全额退 还
3	沙晓 岚	发行 人	北京市朝阳 区康营街 9 号院 46 号楼	1,397.08	住 宿	2015.03.01 至 2015.06.30	80.00	使用率 较低， 必要性 不强	全额退 还
4	沙晓 岚	上海 思博 兰帝	上海市闸北 区永和路 318 弄 8 号	766.97	办 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20.00	上海办 公场所	价格公 允，无 需退还
				1,533.71		2016.01.01 至 2016.12.31	248.40		
				1,533.71		2017.01.01 至 2017.03.21	55.85		
5	沙晓 岚	上海 思博 兰帝	上海市闸北 区曲阜路 9 弄 50 号 6 层 708 室	154.94	住 宿	2015.01.01 至 2015.12.31	35.00	出差人 员住宿 使用	同期周 边可比 房产租 赁价格

2. 逐项披露前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同期市场公开价格，说明存在关联租赁租金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情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前述关联交易的分析如下：

（1）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9、520 室房产租赁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租赁沙晓岚位于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9、520 室的房产作为北京办公场所，具有充分的必要性，租赁面积为 641.10 平方米，租金分别为 300.00 万元、144.86 万元、144.86 万元和 31.54 万元，对应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分别为 12.82 元、6.19 元、6.19 元和 6.31 元。

2015 年度，发行人向沙晓岚租赁房产价格高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主要是考虑到其装修、布置相对较好且摆放沙晓岚个人拥有的高档家具、艺术品。根据发行人与非关联方费绿叶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该期间内发行人租赁费绿叶位于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8 室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598.08 平方米，月租金为 11.82 万元，对应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6.50 元。因此，以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 6.50 元作为参考价格，发行人向沙晓岚租赁相关房产年租金调整为 152.10 万元。为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自愿退回上述高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部分的差额 147.90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向沙晓岚租赁房产价格与该期间内发行人租赁费绿叶位于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8 室的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注：2016 年起受“营改增”政策影响，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 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导致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其不含税金额降低，以参考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 6.50 元为例，其考虑 5%增值税影响后的租赁单价为 6.19 元）

（2）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4 号楼 1202 号房产租赁分析

2015 年度，发行人租赁沙晓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4 号楼

1202 号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348.12 平方米，租金为 80.00 万元，主要为创意设计人员集中构思及住宿使用。鉴于其使用率较低，且必要性不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将该全部房租自愿退回。

（3）北京市朝阳区康营街 9 号院 46 号楼房产租赁分析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沙晓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康营街 9 号院 46 号楼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1,397.08 平方米，租金为 80.00 万元，主要为创意设计人员集中构思及住宿使用。鉴于其使用率较低，且必要性不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将其全部房租自愿退回。

（4）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318 弄 8 号房产租赁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租赁沙晓岚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318 弄 8 号的房产作为上海办公场所，具有充分的必要性，租赁面积分别为 766.97 平方米、1,533.71 平方米和 1,533.71 平方米，租金分别为 120.00 万元、248.40 万元和 55.85 万元，对应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分别为 4.29 元、4.44 元和 4.55 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5）上海市闸北区曲阜路 9 弄 50 号 6 层 708 室房产租赁分析

2015 年度，发行人租赁沙晓岚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曲阜路 9 弄 50 号 6 层 708 室的房产用于人员住宿，具有充分的必要性，租赁面积为 154.94 平方米，年租金为 35.00 万元，对应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6.19 元。根据互联网搜索的同期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发行人向沙晓岚租赁房产价格高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主要是考虑到其装修、布置相对较好且摆放沙晓岚个人拥有的高档家具、艺术品。为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自愿退回上述高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部分的差额 1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沙晓岚承租的高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的关联房产的租赁价格进行调整，

对于一些使用率较低，必要性不强的关联租赁房产，发行人也已终止租赁，且沙晓岚已向发行人退回 2015 年度租赁差价 318.90 万元。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向沙晓岚或其他关联方租赁房产，该类关联交易已彻底终止。

4.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规避纳税义务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说明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沙晓岚房产起始于报告期初以前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双方未主动了解房产租赁市场价格，考虑到沙晓岚房产装修、布置相对较好且摆放其个人拥有的高档家具、艺术品，故租赁价格偏高。2015 年 11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向非关联方费绿叶租赁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8 室房产，彼时发行人发现关联房产租赁价格偏高，并于 2016 年起降低了关联房产租赁价格。

另外，由于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与预期需求存在一定差异，2015 年度，发行人为创意设计人员集中构思及住宿使用而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租赁了两处房产，但后经证实该租赁房产使用效率较低、必要性不强。

经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晓岚向发行人退回 2014 年度、2015 年度房产租赁价差 845.69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为 318.9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输送利益的主观故意，且考虑到沙晓岚已退回房产租赁价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沙晓岚租赁房产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是否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款凭证，沙晓岚在取得相关房产租赁收入时已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晓岚退回

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房产租赁价差 845.69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事项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11.42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由于沙晓岚取得房产租赁收入时已足额纳税，且发行人就其退回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房产租赁价差 845.69 万元已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导致发行人与沙晓岚实质形成双重纳税。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正常缴纳各项税费，除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被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100 元外，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

因此，发行人既不存在通过调节关联房产租赁价格规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总体少缴税款的客观结果。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既不存在通过调节关联房产租赁价格规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发行人及沙晓岚少缴税款的客观结果，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和三会文件，有限公司阶段，锋尚有限未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了前述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

规定。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独立董事亦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晓岚退回 2014 年度、2015 年度房产租赁价差 845.69 万元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定鉴于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向发行人退回 2015 年度房屋租赁差价 318.9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定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此外，2018年9月8日，信永中和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8BJA70244），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在2015年度关联房产租赁发生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瑕疵。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彻底消除关联房产租赁，发行人已逐步终止了与沙晓岚的全部房产租赁，并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另行向非关联方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其中，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起向非关联方租赁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7层701-708室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思博兰帝已于2017年2月起向非关联方租赁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49号1302B室作为办公场所。

2018年4月起，发行人未向沙晓岚或其他关联方租赁房产，该类关联交易

已彻底终止。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保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房产租赁已彻底终止，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前述关联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出具《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及承诺函》：“公司已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的督促下逐一核实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43.53%、65.92%和

55.67%。发行人一般通过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项目。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部分合同存在合同相对方应履行而未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结合前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各期收入金额等。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涉及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结合前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走访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合作起 始时间	是否已 取得《重 要客户 承诺函》
1	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	2018 年	是
2	北京市文化局	-	-	-	-	2017 年	是
3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01.10	363,372.08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经济开发区北区）鑫源办事处八里桥村	汉中万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66.0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3.76% 汉台区财政局：12.38%	2015 年	是

84

1-2-85

					汉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4.13% 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3.68%		
4	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	2010.03.05	2,000.00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路北侧秦俑馆前商用区第 14 幢	泛海文化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0.00% 王湧：20.00%	2017 年	否
5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6.02.20	6,800.09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15 号自编 1-17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4.87% 邱中伟：9.99% 谢国民：9.99%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6.77% 谢振宇：6.59% 喀什天山红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94% 唐亮：2.73% 董健明：1.48% 胡欢：1.18% 高雅萍：1.10% 广州乐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4% 徐汉杰：0.55%	2018 年	否
6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	-	-	-	2018 年	否

85

7-7-9-85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0.01.13	1,000.00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99 号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否
7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9.30	11,000.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植村、河村、钟村街汉溪村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6 年	是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28	160,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长隆办公室 G1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80.00%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20.00%	2014 年	是
8	上海金伯利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2005.03.02	8,8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展路 558 号 305 室	上海金伯利钻石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7 年	是
9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0.11.11	12,044.3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1 室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0%	2016 年	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10	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	-	-	-	-	2018 年	是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已取得《重要客户承诺函》
1	杭州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4.12.31	10,000.00	杭州市杨公堤 29 号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59.40%	2017 年	是
					浙江天华广电演艺会展有限公司：15.40%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5.00%		
					北京印象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4.20%		

86

1-2-87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3.0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0%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2.08.01	9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49-3 号 5-8 楼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2016 年	否
2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0.11.11	12,044.3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1 室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2016 年	是
3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08.08	8,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迪南路 277 号	上海中迪（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6 年	是
4	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	-	-	-	-	2016 年	否
	中视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93.02.27	5,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 12 号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100.00%	2014 年	否
5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28	160,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长隆办公室 G1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80.00%	2014 年	是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20.00%		
6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09	5,000.00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298-30 幢上视大厦 1802 室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1 年	是
	上海好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01.25	1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30 幢 10 楼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60.00%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40.00%	2017 年	否
7	北京派格华创会展有限公司	2015.07.20	1,000.00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四街 1 号-206	西藏派格传媒有限公司：80.00%	2017 年	是
					上海我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0%		

87

7-7-9-86

	北京派格华创演艺有限公司	2015.07.24	1,000.00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四街1号-308	西藏派格演艺有限公司：100.00%	2016年	是
	上海华梦星森置业有限公司	2016.09.29	1,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西藏派格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00%	2017年	否
8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2012.04.20	185,370.68	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68号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59.34%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20.7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9.92%	2015年	是
9	拉克（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2.11	300.00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人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07房间	哈文：78.00% 天津合力同赢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00% 何海明：5.00%	2017年	是
10	国家大剧院	-	-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	2017年	是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已取得《重要客户承诺函》
1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2.08.01	9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49-3号5-8楼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2016年	否
2	汉中文化旅游投	2012.01.10	363,372.08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经济	汉中万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66.05%	2015年	是

88

1-2-89

	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北区）鑫源办事处八里桥村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3.76% 汉台区财政局：12.38% 汉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4.13% 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3.68%		
3	中央电视台大型节目中心	-	-	-	-	2013年	否
	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	-	-	-	-	2016年	否
4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09	5,000.00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298-30幢上视大厦1802室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1年	是
	星尚传媒有限公司	1994.04.01	5,000.00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6年	否
5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0.11.11	12,044.3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10号院4号楼三层301室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2016年	是
6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04.20	185,370.68	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68号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59.34%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20.7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9.92%	2015年	是
7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1.02.22	5,001.00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4380室	霍超：99.30% 王俊杰：0.70%	2016年	是
8	中央民族乐团	1960.01	-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5号	-	2015年	否

89

7-7-9-87

9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08.08	8,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迪南路 277 号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6 年	是
10	西藏北文传媒有限公司	2016.01.05	1,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 B 栋 2 单元 6 层 603 号	周晓秋：40.00% 西藏源泉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30.00% 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0.00%	2016 年	是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已取得《重要客户承诺函》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09	5,000.00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298-30 幢上视大厦 1802 室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1 年	是
	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993.03.19	2,000.00	上海市静安区华盛路 76-82 号 3 层 02 室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5 年	否
2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1978.04.28	3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5 楼、7 楼、8 楼	云南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51.00% 昆明远图建设有限公司：49.00%	2014 年	是
	景洪市曼听公园	2008.02.19	5,000.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曼听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00%	2014 年	否

90

1-2-91

	有限责任公司			路 35 号			
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1992.07.02	268,277.85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何巧女：41.52% 唐凯：7.65%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安盈 19 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3.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2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等其他股东：41.34%	2013 年	否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00.08.16	2,500.0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100.00%	2014 年	否
4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环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同）	2007.03.30	76,000.00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014 年	是
5	无锡灵山歌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04.20	185,370.68	无锡市滨湖区环山西路 68 号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59.34%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20.7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9.92%	2015 年	是
6	中央民族乐团	1960.01	-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小营路 15 号	-	2015 年	否

91

7-7-9-88

7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28	160,0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长隆办公室 G1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80.00%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20.00%	2014 年	是
8	北京京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8.23	5,000.00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 18 号北楼雁栖镇文化服务中心 306 室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	2015 年	否
9	天津又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06.19	100.00	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 162 号 101-35（集中办公区）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100.00%	2015 年	是
1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1994.05	-	-	-	2015 年	否

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大客户（详见上表）出具的《重要客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该等客户，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涉及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1. 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涉及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条款、合同相对方和走访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0	0%
2016 年度	128.21	0.93%
2017 年度	4,070.92	20.13%
2018 年 1-6 月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涉及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履行情况	是否取得验收单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的比例	履行 情况	是否 取得 验收 单
2015 年度							
1	中国 国家 话 剧院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 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 争胜利 70 周年文艺晚 会——胜利与和平	150.00	141.51	1.89%	履行 完毕	否
2	2015 年世界 田 径 锦 标 赛 组织委员会	2015 北京国际田联世 界田径锦标赛项目闭 幕式	144.82	126.54	1.69%	履行 完毕	是
3	中央民族乐 团	大型民族乐剧《又见 国乐》2015 年度巡演	275.67	267.64	3.57%	履行 完毕	是
合计		-	570.49	535.69	7.15%	-	-
2016 年度							
1	中央民族乐 团	大型民族乐剧《又见 国乐》2016 年度巡演	250.05	241.56	1.70%	履行 完毕	是
3	中央电视台 中文国际频 道	汉语桥·2016 全球外 国人汉语大会	1,496.00	1,411.32	9.94%	履行 完毕	是
4	中国文联文 艺志愿服务 中心	《百花芬芳 时代绽 放》中国文联第十次 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国 作协第九次全国代表 大会联合晚会	162.00	152.83	1.08%	履行 完毕	是
合计		-	1,908.05	1,805.71	12.72%	-	-
2017 年度							
1	中央电视台 中文国际频 道	汉语桥·2017 全球外 国人汉语大会	1,500.00	1,415.09	6.86%	履行 完毕	是
2	德阳广播电 视台	德阳魅力中国城栏目 录制	398.90	376.32	1.82%	履行 完毕	是
合计		-	1,898.90	1,791.41	8.68%	-	-
2018 年 1-6 月							
1	北京电视台	2018 年北京电视台春 节联欢晚会	240.00	205.13	0.75%	履行 完毕	是
合计		-	240.00	205.13	0.7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收入金额分别为535.69万元、1,805.71万元、1,791.41万元和205.13万元，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5%、12.72%、8.68%和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包含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涉及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的 比例	履行 情况	是否 取得 验收 单
2015 年度							
1	中央电视台大型节目中心	2015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29.00	24.79	0.33%	履行完毕	否
2	中央民族乐团	大型民族乐剧《又见国乐》美国华盛顿肯尼迪艺术中心演出	76.85	74.61	0.99%	履行完毕	是
合计		-	105.85	99.40	1.32%	-	-
2016 年度							
1	中央民族乐团	大型民族乐剧《又见国乐》2016 年度巡演	23.32	19.93	0.14%	履行完毕	是
2	中央民族乐团	大型民族乐剧《又见国乐》哥伦比亚国家大剧院演出	75.80	71.51	0.50%	履行完毕	是
2	北京电视台	2016 年北京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120.00	102.56	0.72%	履行完毕	是
合计		-	219.12	194.00	1.36%	-	-
2017 年度							
1	北京电视台	2017 年北京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190.00	162.39	0.79%	履行完毕	是
2	中央民族乐团	民族器乐剧《玄奘西行》	16.00	15.09	0.07%	履行完毕	是
合计		-	206.00	177.48	0.86%	-	-
2018 年 1-6 月							
1	北京电视台	2018 年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式	96.00	82.05	0.30%	履行完毕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的 比例	履行 情况	是否 取得 验收 单
	合计	-	96.00	82.05	0.3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包含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收入金额分别为99.40万元、194.00万元、177.48万元和82.05万元，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1.36%、0.86%和0.30%。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部分合同存在合同相对方应履行而未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此，违反上述规定，应当招标而未招标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系合同相对方（采购人/招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的合同无效。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该等存在程序瑕疵的合同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被判令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已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并已收到合同相对方支付的对价，同时，鉴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合同相对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等程序瑕疵没有重大过错。因此，即使相关合同被判令无效，发行人可就实际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合同相对方主张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项目的验收确认单，上述项目的主要合同相对方均对项目予以验收确认，且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合同价款已全部付清。同时，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部分合同相对方的确认，对发行人取得上述合同的过程及方式、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承接业务存在上述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

此外，该等合同的金额及收入占比均相对较低，并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此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对于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动提醒客户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投标程序规范相关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晓岚和王芳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未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条款，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署了廉洁协议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之一，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廉洁条款，该等廉洁协议或廉洁条款对禁止收受财物、邀请/参加宴请等活动、违规报销费用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68%、28.91%和24.82%。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部分业务外包。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报告期内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对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的分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包业务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说明主要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灯光制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2,476.32	11.29%
2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喷泉设备供应及安装	2,377.50	10.84%
3	北京派格华创演艺有限公司	项目统筹、导演组策划及执行、演艺人员邀请签约、视频后期剪辑	1,595.09	7.28%
4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影机系统方案、设备及服务	1,238.29	5.65%
5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749.36	3.42%
6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	LED液晶屏幕设备系统集成、	740.24	3.38%

	份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技术支持		
7	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焰火表演	660.38	3.01%
8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舞美方案设计，设备配备、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和管理	585.85	2.67%
9	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音响设备	502.83	2.28%
10	湖南海荃游艇有限公司	演艺游船	499.85	2.29%
合计		-	11,425.70	52.11%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喷泉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调试、保修等	1,136.02	8.63%
2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	789.28	6.00%
3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481.90	3.66%
4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台等灯光设备及软件	434.15	3.30%
5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调音台等音响系统工程设备	425.42	3.23%
6	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舞台音响	415.21	3.15%
7	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影设备	405.47	3.08%
8	上海鲍鲍影视文化工作室	“汉语桥 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项目的整体创意、策划、及组织实施等有关服务工作	376.70	2.86%
9	深圳市壹品光电有限公司	玉屏及配件	376.62	2.86%
10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照明概念方案设计	370.94	2.82%
合计		-	5,211.70	39.59%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舞美方案设计，设备配备、安	577.46	8.84%

	司	装、调试、现场操作和管理		
2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400.85	6.14%
3	上海夏岛影视文化工作室（现已更名为“上海夏岛创意设计工作室”，下同）	概念性区域规划方案及演出内容设计方案制作服务，节目的创意、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	388.35	5.94%
4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269.83	4.13%
5	北京三鑫博瑞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252.14	3.86%
6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219.25	3.36%
7	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音响系统设计及设备供应	197.41	3.02%
8	北京东亿天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演播厅租赁	179.94	2.75%
9	北京赛博摩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智能环链葫芦及控制系统	162.12	2.48%
10	北京百代星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灯具安装服务	148.69	2.28%
合计		-	2,796.04	42.80%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399.15	15.48%
2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LED 电子显示屏及相关部件制作	297.90	11.55%
3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租赁	210.00	8.14%
4	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高清投影机机身及高清镜头	161.49	6.26%
5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161.16	6.25%
6	北京盛坤达物流有限公司	灯具设备运输	92.48	3.59%
7	仪征市真州镇全晟舞台灯光器材租赁服务部	灯光设备租赁	77.67	3.01%
8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立成心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76.92	2.98%

	下同)			
9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影机设备	71.79	2.78%
10	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下同）	照明概念方案设计	66.04	2.56%
合计		-	1,614.60	62.60%

2.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取得《重要供应商承诺函》
1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1.02.22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4380 室	5,001.00	霍超：99.30% 王俊杰：0.70%	是
2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02.2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6 层 1601	1,000.00	深圳市极水实业有限公司：56.38% 白强：16.81% 王旭明：11.77% 钟振民：10.00% 李学：5.04%	是
3	北京派格华创演艺有限公司	2015.07.24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四街 1 号-308	1,000.00	西藏派格演艺有限公司：100.00%	是
4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05.0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盈创动力大厦 5 号楼 602	2,508.00	北京拓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90.00% 丁丁：10.00%	是
5	广州彩熠灯光	2007 年 5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	2,338.00	王惠均：58.00%	是

	有限公司	月 16 日	路 1633 号广州民 营科技园科兴路 8 号首层		刘建华：42.00%	
6	北京华奥视美 国际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2008.07.2 2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 东路 6 号楼 268 号	3,260.86	刘栋：62.82%	是
					金霞：16.1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4.98%	
					于峰：4.60%	
					卫晶翀：3.68%	
					李保昌：3.22%	
					马修阁：1.84%	
					李洪刚：1.38%	
					房瑞良：1.38%	
7	江西省李渡烟 花集团有限公 司	2001.05.2 5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 县李渡镇	5,619.00	邓煜群：51.00%	是
					邓雄群：49.00%	
8	北京东方浩阳 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2008.07.1 7	北京市东城区东绦 胡同 7 号	300.00	刘振弟：50.00%	是
					于峰：50.00%	
9	深圳市易科声 光科技有限公 司	2013.08.0 5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 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2 栋 101、202、303、402	6,885.00	祝晓军 91.79%	是
					王江恺：4.04%	
					孙雅怀：2.85%	
					刘卫：1.32%	
10	湖南海荃游艇 有限公司	2015.08.0 7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 市船舶制造产业园	1,257.00	李剑波：52.00%	是
					董焱：48.00%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 本（万 元）	股权结构	是否取 得《重要 供应商 承诺函》
1	北京中科鸿正 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2006.02.2 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南大街甲 6 号 16 层 1601	1,000.00	深圳市极水实业有 限公司：56.38%	是
					白强：16.81%	
					王旭明：11.77%	

					钟振民：10.00%	
					李学：5.04%	
2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08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五连环星光生产基地7号	2,000.00	梦幻娱乐设计有限公司：20.00%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 加拿大舞台工业公司：40.00%	是
3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17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9号（厂房）	6,324.50	蒋伟楷：48.93% 林苏：15.99% 蒋伟权：15.99% 蒋伟洪：15.99% 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1%	是
4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6.11.0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738号2403室	800.00	安恒利（中国）贸易有限公司：100.00%	是
5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4.11.1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008室	2,000.00	郭丽梅：36.00% 齐立新：32.00% 高颖：32.00%	是
6	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01.26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沈浦泾路150号2号楼425室	2,090.00	冯宾：52.51% 朱四海：36.01% 上海思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8%	是
7	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04.14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106室	3,500.00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00%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50% 季桂英：8.04%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是

					（有限合伙）： 8.00% 天津缔造春天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6.65% 上海昱培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5.16% 天津焉知鱼之乐科 技中心（有限合 伙）：3.00% 上海杨浦盛维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1.65%	
8	上海鲍鲍影视 文化工作室	2017.12.1 1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 路 425 弄 212 号 1 楼	-	李雁：100.00%	是
9	深圳市壹品光 电有限公司	2014.11.1 8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 街道塘头一号路创 维创新谷 5#A 栋 9 楼；在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塘头第 三工业区第 14 栋 厂房第四楼设立经 营场所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	1,000.00	深圳市云智科技有 限公司：100.00%	是
10	栋梁国际照明 设计（北京） 中心有限公司	2005.11.1 4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 庄西路甲 19 号华 通大厦 A 座三层 373 室	300.00	许东亮：90.00% 王莉慧：10.00%	是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 本（万 元）	股权结构	是否取 得《重要 供应商 承诺函》
1	北京东方浩阳 文化传媒有限	2008.07.1 7	北京市东城区东缘 胡同 7 号	300.00	刘振弟：50.00% 于峰：50.00%	是

	公司					
2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19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27 号	6,069.44	刘水河：21.34% 珠海横琴华夏大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92% 珠海金田合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61% 黄庆和：4.58% 林高山：4.38% 其他股东：47.17%	是
3	上海夏岛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6.11.29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1 楼	-	夏石生：100.00%	是
4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17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厂房）	6,324.50	蒋伟楷：48.93% 林苏：15.99% 蒋伟权：15.99% 蒋伟洪：15.99% 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1%	是
5	北京三鑫博瑞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3.21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天海办公楼 B 座 207、208 室	1,000.00	罗辉：71.25% 刘永：23.75% 喻成才：5.00%	是
6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2007.05.16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8 号首层	2,338.00	王惠均：58.00% 刘建华：42.00%	是
7	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05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2 栋 101、202、303、402	6,885.00	祝晓军：91.79% 王江恺：4.04% 孙雅怀：2.85% 刘卫：1.32%	是
8	北京东亿天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0.03.24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村传媒文化园区 8 号	2,000.00	兴和通大投资有限公司：75.00% 王敏生：12.75%	是

					高素梅：6.00%	
					王乐青：3.12%	
					曲国花：3.12%	
9	北京赛博摩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016.04.15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39 号 63 幢三区 N 区 032 号	100.00	何晓龙：40.00% 郭红云：25.00% 尤军：25.00% 曾丽平：10.00%	是
10	北京百代星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06.19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4217 号）	100.00	王海波：100.00%	是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取得《重要供应商承诺函》
1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9.06.27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8 号创兴金融中心 30 层 03B、03C、04、05 室	5,500.00 万美元	HARMAN HOLDING LIMITED: 100.00%	是
2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2006.03.29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坪北路 10 号 A、B 栋	4,826.25	张现峰：60.31% 深圳市嘉祥咨询企业（有限合伙）：8.80% 张传艳：7.53% 张永军：7.53% 深圳市隆瑞祥咨询企业（有限合伙）：6.60% 周小清：4.02% 董志强：1.88% 唐苗丽：1.51% 周汉字：1.13% 谢能：0.68%	是

3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9.22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 9 号	14,589.77	北京市大兴星光影视器材设备厂：38.73%	是
					赵铭：8.16%	
					宁波拓诚影世投资有限公司：8.11%	
					陈瑞福：8.09%	
					李泽青：6.92%	
					其他股东：29.99%	
4	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010.06.07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昌盛路 16 号办公楼 4 层	10.00 万欧元	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100.00%	是
5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2007.05.16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8 号首层	2,338.00	王惠均：58.00%	是
					刘建华：42.00%	
6	北京盛坤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8.06.19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B631	100.00	马恩和：100.00%	是
7	仪征市真州镇全晟舞台灯光器材租赁服务部	2015.06.02	仪征市真州镇人民路 25 号	-	秦小青：100.00%	是
8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02	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 3 号 5 号楼 309 室	100.00	全晓捷：100.00%	是
9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05.0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盈创动力大厦 5 号楼 602	2,508.00	北京拓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90.00%	是
					丁丁：10.00%	
10	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05.10.1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3 内 A	1,000.00	李峰：35.00%	是
					邵永彬：35.00%	
					胡立中：20.00%	
					李国庆：5.00%	
					郑志伟：5.00%	

3. 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详见上表）出具的《重要供应商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该等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北京思博岚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对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的分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包业务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说明主要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外包业务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报告期内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外包主要包括创意设计外包、专业制作外包。

创意设计是指运用先进的文化科技将特定的文化元素以别出心裁的方式呈现出来，同时还要满足达到预期艺术效果的设计行为。创意设计外包主要包括：灯光实景秀设计、照明设计、策划设计、舞美设计。发行人对主创设计采购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需要对主创设计提交的成果进行反复修改、论证、优化。

专业制作是指依据创意设计中的要点及技术要求运用专业的软件技术和硬件设施来实现预期艺术效果的制作过程。专业制作外包主要包括：节目制作、舞美制作、视频制作、视听设备技术服务、道具制作、舞台搭建、服装制作、音乐制作、后期制作等。发行人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主要将与核心技术相关性较低的部分业务内容外包，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报告期内外包业务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业务金额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意设计外包	262.69	1.55%	635.46	6.17%	710.98	9.02%	10.00	0.26%
专业制作外包	7,508.56	44.30%	1,683.81	16.36%	1,830.09	23.21%	188.20	4.88%
合计	7,771.25	45.85%	2,319.26	22.54%	2,541.06	32.22%	198.20	5.13%

（3）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包厂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包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内容	外包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灯光制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2,476.32	14.52%
2	北京派格华创演艺有限公司	导演组策划及执行、演艺人员邀请签约、视频后期剪辑	1,566.79	9.18%
3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LED 液晶屏幕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	740.24	4.34%
4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舞美方案设计，设备配备、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和管理	585.85	3.43%
5	北京黑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视频内容的设计与制作	427.92	2.51%
合计			5,797.13	33.98%
2017 年度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内容	外包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上海鲍鲍影视文化工作室	“汉语桥 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项目的整体创意、策划及组织实施等有关服务工作	376.70	3.59%

2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照明概念方案设计	370.94	3.53%
3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舞美方案设计，设备配备、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和管理	272.45	2.59%
4	南充市顺庆区金海岸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演道具制作	217.48	2.07%
5	北京演艺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汉语大会舞台设计与制作	136.79	1.30%
合计			1,374.36	13.08%
2016 年度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内容	外包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舞美方案设计，设备配备、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和管理	577.46	7.13%
2	上海夏岛影视文化工作室	概念性区域规划方案及演出内容设计方案制作服务，节目的创意、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	388.35	4.79%
3	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音响系统设计及设备供应	141.51	1.75%
4	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概念方案设计	132.08	1.63%
5	北京天德堂文化有限公司	汉乐府室内演出项目的文学总策划	97.09	1.20%
合计			1,336.49	16.50%
2015 年度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内容	外包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照明概念方案设计	66.04	1.67%
2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派格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同）	创意策划及前期概念设计	52.83	1.34%
3	北京火石创意文化中心	演出所用故事大纲的创作	42.50	1.08%

4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舞美方案设计, 设备配备、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和管理	42.45	1.08%
5	北京嘉明伟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及投影设备租赁	37.74	0.96%
合计			241.56	6.12%

2. 主要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主要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主要外包厂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主要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取得 重要外包 厂商承诺 函
1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1.02.22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4380室	5,001.00	霍超：99.30% 王俊杰：0.70%	是
2	北京派格华创演艺有限公司	2015.07.24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隅四街1号-308	1,000.00	西藏派格演艺有限公司：100.00%	是
3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07.22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6号楼268号	3,260.86	刘栋：62.82% 金霞：16.10%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4.98% 于峰：4.60% 卫晶翀：3.68% 李保昌：3.22% 马修阁：1.84%	是

					李洪刚：1.38%	
					房瑞良：1.38%	
4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8.07.17	北京市东城区东绦胡同7号	300.00	刘振弟：50.00% 于峰：50.00%	是
5	北京黑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11.03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2层2030单元	1,000.00	王志鸥：100.00%	是
2017 年度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取得重要外包厂商承诺函
1	上海鲍鲍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7.12.11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1楼	-	李雁：100.00%	是
2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2005.11.14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A座三层373室	300.00	许东亮：90.00% 王莉慧：10.00%	是
3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8.07.17	北京市东城区东绦胡同7号	300.00	刘振弟：50.00% 于峰：50.00%	是
4	南充市顺庆区金海岸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24	顺庆区人民中路148号3幢3层7号	90.00	宋山：100.00%	是
5	北京演艺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22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郎中村牛板路3号	1,333.30	陶雷：55.00% 大公盛世（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5.00% 陶震：20.00%	是
2016 年度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取得重要外包厂商承诺函
1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8.07.17	北京市东城区东绦胡同7号	300.00	刘振弟：50.00% 于峰：50.00%	是

	公司					
2	上海夏岛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6.11.29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1楼	-	夏石生：100.00%	是
3	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05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2栋101、202、303、402	6,885.00	祝晓军：91.79% 王江恺：4.04% 孙雅怀：2.85% 刘卫：1.32%	是
4	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05.10.1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17层1703内A	1,000.00	李峰：35.00% 邵永彬：35.00% 胡立中：20.00% 李国庆：5.00% 郑志伟：5.00%	是
5	北京天德堂文化有限公司	2006.06.02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9号今典花园9号楼A座2105	53.00	北京大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4.34% 李琳：2.83% 生安锋：2.83%	否
2015 年度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取得重要外包厂商承诺函
1	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05.10.1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17层1703内A	1,000.00	李峰：35.00% 邵永彬：35.00% 胡立中：20.00% 李国庆：5.00% 郑志伟：5.00%	是
2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7.08.24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开发区鑫盛街230号	1,000.00	北京派格控股有限公司：100.00%	是
3	北京火石创意文化中心	2007.02.09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远流清园3号楼1层115室	100.00	朱海：70.00% 张洁：10.00% 应鹏：10.00% 张红遥：10.00%	否

4	北京东方浩阳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8. 07.17	北京市东城区东绦 胡同 7 号	300.00	刘振弟：50.00%	是
					于峰：50.00%	
5	北京嘉明伟视 国际会展有限 公司	2008. 06.19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 空港工业区 A 区天 柱路 28 号	1,080.00	黄贵江：100.00%	是

根据上述部分主要外包厂商（详见上表）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外包厂商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的相关资质证书，除《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属于行业行政许可类证书，其他诸如发行人具备的《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壹级资质》、《舞台工程企业灯光专业壹级资质》、《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资质》、《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资质》、《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甲级资质》、《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等均属于行业协会颁发并且不属于行政许可类的资质证书。

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及第五条：“演出经纪机构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下列活动的经营单位：（一）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二）演出居间、代理、行纪等经纪活动；（三）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发行人在营业性演出的活动中属于上述条文中演出经纪机

构类。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业已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目前该证书在有效期内。上述法规对需要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主体中不包含为演出活动提供灯光、音响、道具、机械舞台等厂商，因此，发行人将该类业务外包给该类厂商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业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目前该证书在有效期内。上述法规对需要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中不包含为栏目制作提供灯光、音响、道具、机械舞台等厂商，因此发行人将该类业务外包给该类厂商不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十九条：“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照明设计部分工作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北京市洛西特灯光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涉及相关分包合同金额共计 218.00 万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二）/4”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业务除涉及照明工程设计外，其他业务相关资质属于行业协会认证，并非强制要求，主要外包厂商为发行人提供该等相关服务亦无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资质。因此，除个别项目的外包厂商不具备照

明工程设计资质外，其他外包厂商不涉及相关行政许可资质的要求。

3. 发行人对外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部为业务外包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总体业务外包工作相关管理及协调、统筹；负责外包计划的编制、外包方的选取等工作。发行人业务部门为业务外包执行部门，负责外包合同的签订与谈判、外包实施、外包监督等工作。财务部负责业务外包事项的付款及核算相关工作。

业务外包管理主要工作涉及以下五个部分：业务外包计划；外包方选择；外包合同的签订；业务外包实施及监督；业务外包付款及核算。

（1）业务外包计划

①每年年末，各业务部门根据本年度业务外包发生的类别、金额，并结合下一年度工作，编制《业务外包需求》，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汇总。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需求，编制下一年度整体的《业务外包计划》，计划应主要包括外包类别及整体预算；

②外包计划应分解至各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根据计划规定的预算开展业务外包活动；

③业务外包计划需经过采购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审核，高管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2）外包方选择

①采购部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业务外包管理制度，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确定的业务外包范围，组织对拟合作的外包方进行考察，并建立考察记录表，内容包括公司名称、成功案例、主要服务区域、主要业绩、从业人员数量与资质等，对其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考察名单》；

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需根据制度规定的考评标准，从考察名单中择优选择外包业务的承包方，形成《合格外包方名录》；

③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方的，按照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发行人定期组织对外包方进行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外包方资质、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等。根据制度规定办法对外包方进行打分，形成《外包方评审记录》，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对于不合格外包方，及时从合格名录中移除。

（3）外包合同的签订

业务部门应根据业务需求，依据外包计划，在《合格外包方名录》中选取外包方，并按照“合同管理”的规定，开展合同草拟、谈判、审核及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由总经理或授权人员与外包方签订外包合同。业务外包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外包业务的内容和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和质量标准，保密事项，费用结算标准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对于大型项目外包、重要设计外包、重要设备采购外包等事项，还需经过高管会审议通过，方可签订外包合同。

（4）业务外包实施及监督

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对外聘设计团队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概念方案的相关资料（包括视频/动画效果、点位图纸等）供客户审阅，客户审阅通过后，由外聘设计团队进行深化设计，项目组成员配合设计团队协调现场工作。发行人与外包方在外包中明确服务成果条款，通过各项指标考核外包方的服务效果，并通过服务效果支付服务费。发行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现场负责人应随时监督并考评外包方的服务效果及质量，形成《考评报告》，作为付款依据。《考评报告》需通过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作为外包费用付款的依据。

（5）业务外包付款及核算

外包的服务费的支付，均严格按照在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进行付款。业务部门应根据评价外包工作成果及质量，根据结果确认是否支付全款。支付前，业务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并提交相关付款材料，财务部严格审核材

料后按照“资金管理”流程的规定审批后，财务部门安排支付外包费用并取得发票。每年年底，财务部应与外包方进行对账，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汉源片区建筑及公共区域泛光照明设计项目”中将部分照明工程设计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北京市洛西特灯光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分包合同金额合计 158.00 万元；发行人在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汉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的“主题公园景观桥梁泛光照明设计”和“金台及游客中心泛光照明设计”中将部分照明工程设计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院有限公

司，分包合同金额合计 6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与北京市洛西特灯光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的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分包合同已经终止。

就发行人对上述项目的分包行为，发包方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此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不予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外包厂商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业务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此类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履行，相关合同相对方也对此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不予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对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发行人如因分包行为所遭受的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二）/2”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项目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①已履行完毕的项目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禁止或限制外包条款
1	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青岛市公安局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	青岛市公安局合同无约定，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合同约定：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的全部转让、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协议项下的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2	北京市文化局	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	无

3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兴汉新区 2018 年春节艺术灯光及星光之夜·艺术灯光秀表演	无
4	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	西安兵马俑《秦》秀	无
5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酷狗直播年度音乐盛典	无
6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城墙千架无人机光影盛典活动光影舞美表演	无
7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长隆水上乐园造浪池舞台灯光效果提升	无
8	上海金伯利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2018 金伯利东方明珠发布会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	2018 央视春晚三亚分会场	无
10	北京电视台	2018 年北京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无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禁止或限制外包条款
1	杭州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出	无
2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大通音乐谷剧场舞台设施添置改造	无
3	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	汉语桥·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委托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4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长隆海洋王国《海洋保卫战》升级改造	无
5	北京派格华创会展有限公司	意大利双年展	无
6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	设计合同无约定；系统集成设备供应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

			不得将合同转让、转包
7	拉克（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川达州《梦回巴国》大型情景演出	无
8	国家大剧院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文艺演出——《千年之约》	环境布置合同无约定；灯光、多媒体（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方
9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延河综合治理城区段两岸城市夜间文化旅游提升工程	无
10	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东方太阳城”太阳神殿室内演绎及山体主形象雕塑艺术灯光演绎	无
11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神木市二郎山景区艺术灯光	无
12	上海金伯利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金伯利钻石“典藏盛世”高级珠宝传奇首演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3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神木市九龙山景区艺术灯光	无
14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神木市窟野河大桥艺术灯光	无
15	桂林市文艺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央视春晚桂林分会场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禁止或限制外包条款
1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	无
2	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	汉语桥·2016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委托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3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新年炫幻投影、多媒体、焰火秀	无

4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源湖实景演出	无
5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宫室内演出	无
6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提升改造泛光照明艺术灯光	无
7	中央民族乐团	大型民族乐剧《又见国乐》	无
8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乐府室内演出	无
9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正式开业庆典音乐会	无
10	西藏北文化传媒有限公	《加油！美少女》节目	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允准，合同项下各项权利或/和义务不得转让合同外的第三方
11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宝塔山大型多媒体景观灯光表演	涉及三个合同，其中两个制作合同均约定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2	上海中心大厦商务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灯光顾问咨询服务	无
13	喀什欢乐嘉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嘉娱投资有限公司	《笑傲江湖》东方卫视第三季节目	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允准，合同项下各项权利或/和义务不得转让合同外的第三方
14	星尚传媒有限公司	《国民美少女》节目	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允准，合同项下各项权利或/和义务不得转让合同外的第三方
15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	无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禁止或限制外包条款
1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景洪市曼听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曼听公园提升改造建设	无

2	中央民族乐团、天津又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型民族乐剧《又见国乐》	无
3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迪诺水镇 3D 互动建筑光影秀	无
4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上海世界花样滑冰锦标赛开幕式	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允准，合同项下各项权利或/和义务不得转让合同外的第三方
5	上海中心大厦商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4-2015 上海中心跨年活动》灯光秀表演	上海中心合同未约定；上海东方娱乐传媒合同约定：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允准，合同项下各项权利或/和义务不得转让合同外的第三方
6	北京京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北京艳阳星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无
7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灵山五期禅行活动	无
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特效景观创作	无
9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4 临港主城区跨年灯光音乐秀活动	无
1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黑岗口水库特效景观创作	无
11	北京金典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舞台及建筑灯光设备销售	无
12	中国国家话剧院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文艺晚会——胜利与和平	若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将协议或协议之任何权益及责任转让
13	北京欢乐嘉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欢乐喜剧人》节目	合同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允准，不得将合同项下各项权益或/和义务转

			让合同外的第三方
14	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大型多媒体·跨年灯光表演	无
15	2015 年世界田径锦标赛组织委员会	2015 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项目闭幕式	无

上表中存在禁止或限制外包条款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外包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外包	外包金额	外包金额占项目收入比例	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
1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	是	929.44	10.63%	乙方若有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	2018 金伯利东方明珠发布会	是	35.00	5.71%	无
3	汉语桥·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	是	698.30	49.35%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4	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	是	216.48	26.61%	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违约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同时应承担另一方的损失
5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文艺演出——《千年之约》	是	267.64	34.80%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双倍的经济损失
6	金伯利钻石“典藏盛世”高级珠宝传奇首演	是	116.30	23.09%	无
7	2017 年央视春晚桂林分会场	否	-	-	-
8	汉语桥·2016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	是	631.18	44.72%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

					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9	《加油！美少女》节目	是	5.21	1.7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0	延安宝塔山大型多媒体景观灯光表演	否	-	-	-
11	《笑傲江湖》东方卫视第三季节目	是	6.78	3.4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2	《国民美少女》节目	是	16.88	8.9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3	2015年上海世界花样滑冰锦标赛开幕式	是	12.00	2.4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4	《2014-2015 上海中心跨年活动》灯光秀表演	是	9.43	2.3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5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文艺晚会——胜利与和平	否	-	-	-
16	《欢乐喜剧人》节目	否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的主要项目中共有16个项目涉及禁止或限制外包的条款，其中12个项目存在未经合同相对方同意进行外包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该等涉及外包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项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客户出具了项目验收确认单对项目予以验收确认，该等项目的客户未向发行人提出异议或主张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客户未因此类外包事宜出现纠纷、仲裁或诉讼等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晓岚和王芳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外包行为而遭受任何索赔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对此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正在执行的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禁止或限制外包条款
1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的节目创作、设备供应及演出执行保障	39,000.00	无
2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汉中汉源湖演出背景艺术灯光制作	1,800.55	无
3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景区水上文旅创意项目演出创作及制作	22,696.19	无
4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曲阜尼山圣境大学堂礼乐堂《金声玉振》演出项目的演出设备、道具服装的采购施工及演出执行保障	4,500.00	对于乙方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或个人实施分项工作的，乙方应先行验收，确保该等工作符合协议项下的标准要求
5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曲阜尼山圣境泮水湖多媒体水秀演出项目制作	3,990.0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项下项目制作工作整体交由第三方完成，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协议项下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乙方须就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6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来三峡》演出项目舞台美术制作	3,571.00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禁止或限制外包条款
7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来三峡》大型实景演出项目视频系统制作	3,060.6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整体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8	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古城墙》演绎项目设备采购	3,414.79	无
9	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古城墙》实景演绎项目设计	1,000.00	无
10	利亚德（西安）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最中国·古城墙》演绎项目制作	892.24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的整体转委托给第三方
11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最忆韶山冲》总制作，执行导演及其相关工作团队委托	1,130.00	无
12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最忆韶山冲》舞台美术、人物造型、道具、多媒体影像设计委托	620.00	无
13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归来三峡》总制作人、执行导演及其相关工作团队	775.00	无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文艺晚会制作	1,330.00	无
15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灯光秀演出策划及实施	1,227.39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偿付
16	拉克（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梦回巴国》大型情景史诗演出项目制作	1,000.00	无
17	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天台山旅游区“太阳文化中心演绎”及“太阳祭坛形象雕塑艺术灯光演绎”项目	860.00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禁止或限制外包条款
		深化设计服务		
18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州风景名胜区“傣族园”改建项目——“天天泼水节”主题实景演出项目概念性设计	539.00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项目中，共5个项目约定相关禁止或限制外包条款，发行人在履行过程中均未违反相关合同约定。

八、《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9”

发行人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2018年6月20日。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情况下，即签署部分照明工程设计合同并从事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等事项；披露有效期届满的业务资质的申请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未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开展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等事项；披露有效期届满的业务资质的申请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补充披露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各主要环节涉及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行人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A211031350	2018.05.07	2023.05.07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发行人	北京市文化局	京演（机构）[2008]0409号	2008.06.21	2020.06.22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发行人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京）字第05253号	2018.03.06	2020.03.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但尚未在经营各主要环节中涉及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锋尚发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1164438	2017.01.25	2022.01.24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锋尚发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安许证字[2018]015976号	2018.06.12	2021.06.11

此外，除上述资质许可外，发行人主要项目创意、设计及制作均以舞台美术、演出为基础，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舞台美术学会和中国演艺设备技

术协会等全国性行业组织进行引导和协调，上述全国性行业组织认定的相关资质属于非强制性，发行人取得的由全国性行业组织颁发的非强制性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资质证书	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	发行人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中演协舞质证字第201110005号	2011.06	2019.05.10
2	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	舞台工程企业灯光专业壹级（承接工程规模：舞美灯光工程的方案设计、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检测）	发行人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中演协舞质证字第111110005号	2018.09	2020.09.30
3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适用范围：专业灯光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发行人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CETA-PL2007-0013	2007.06	2023.06.30
4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适用范围：音视频系统集成（不含剧场、音乐厅、演播厅、体育场馆专业音响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发行人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CETA-PAV2017-0003	2017.07.01	2022.06.30
5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发行人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CASA-201701-001	2017.01	2018.12
6	专业舞台灯光	甲级	发行人	中国舞台	CASA-201	2017.01	2018.12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美术学会	701-001		
7	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发行人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CASA-201701-001	2017.01	2018.12
8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发行人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CASA-201701-001	2017.01	2018.12
9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发行人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CASA-201701-001	2017.01	2018.12

2. 业务资质的续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和《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评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期届满的业务资质证书已在有效期届满前续期换发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等级/范围	有效期限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注]	发行人	京演（机构） [2008]0409号	北京市文化局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08.06.21-2020.06.22
2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发行人	CETA-PL2007-0013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壹级（适用范围：专业灯光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2007.06-2023.06.30

注：发行人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常续期后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载明“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为发行人于2018年5月7日取得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未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开展照明工程设计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开展照明工程设计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情况下，即签署部分照明工程设计合同并从事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份	收入确 认时间	履行 情况
1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汉源片区建筑及公共区域汉文化建设项目核心区泛光照明设计	400.00	2015 年	未确认	正在履行
2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中央商业大街及汉苑酒店区域泛光照明设计	280.00	2015 年	未确认	正在履行
3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汉宫、汉乐府、重点建筑室内区域泛光照明设计	208.00	2015 年	未确认	正在履行
4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室外建筑照明设计	102.62	2016 年	2016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份	收入确 认时间	履行 情况
5	汉中文化旅游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汉源湖主题公园金台建筑 照明设计、游客服务中心 建筑照明设计	80.00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已终 止
6	汉中文化旅游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汉源湖主题公园 27 座景观 桥梁照明设计	20.00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已终 止
合计		-	1,090.62	-	-	-

注：上表中第4项合同金额为397.62万元，其中设计费102.62万元，其余主要为设备销售；上表中第5、6项合同已于2018年终止，发行人前期已收款20.00万元，经与客户协商发行人将已收款部分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共确认收入18.87万元。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未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情况下，承揽设计业务，存在法律瑕疵及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无资质经营的合同金额合计1,090.62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合同额的比例小于1%；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发行人涉及无资质经营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0.00万元、96.81万元、0.00万元和18.8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68%、0.00%和0.07%。总体来看，前述涉及无资质经营的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7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8年6月6日，汉中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鉴于锋尚已取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我单位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不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锋尚进行任何处罚。锋尚在汉中市内从事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尚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我单位也未对锋尚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鼓励并支持其在汉中市依法正常开展业务。”

2018年6月6日，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项目实施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合同，合同相对方也对此出具书面确认不予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情况下，即签署部分照明工程设计合同并从事相关业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等业务金额较少，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相关项目所在地主管机关已对此出具合规及/或不予处罚证明文件，相关合同相对方也对此出具书面确认不予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业务，如发行人因其业务超越资质范围受到行政处罚等任何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所遭受的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在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前，发行人所有涉及无资质经营的合同均系由相关业务衍生而来，发行人未主动承接其他单独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其中，“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系列项目需要对演出场地周边景观照明予以一体化设计，从而保证室外演出的整体效果；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是北京国际电影节的主场馆，为保证北京国际电影节舞美设计、制作效果，需要对其室外建筑照明进行统一设计。

2018年9月8日，信永中和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8BJA70244），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九、《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0”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文化旅游演艺业务等主营业务开展，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文化旅游演艺业务等主营业务开展，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未涉及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经营业务，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和制造噪音、工业固废的情形，未发生过任何重大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zjepb.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锋尚发展、上海思博兰帝、锋尚煜景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索赔或诉讼的情形，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锋尚文化	公司缴纳比例	19.00%	10.00%	0.30%	0.80%	0.80%

公司名称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3 元	-	0.20%	-
锋尚发展	公司缴纳比例	19.00%	10.00%	0.40%	0.80%	0.8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3 元	-	0.20%	-
上海思博 兰帝	公司缴纳比例	20.00%	9.50%	0.16%	0.50%	1.0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	-	0.50%	-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锋尚煜景因无员工而未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89	8	182	6	132	8	78	7
医疗保险	189	8	182	6	132	8	78	7
工伤保险	189	8	182	6	132	8	78	7
失业保险	189	8	182	6	132	8	78	7
生育保险	189	8	182	6	132	8	78	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人在原单位缴纳，3 人自愿放弃，3 人退休返聘，1 人试用期末转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人在原单位缴纳，1 人自愿放弃，5 人当月新入职未在当月缴纳，4 人退休返聘，5 人当月离职但仍在当月缴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 人在原单位缴纳，4 人当月新入职未在当月缴纳，2 人当月离职但仍在当月缴纳，4 人退休返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人在原单位缴纳，3 人退休返聘，3 人试用期末转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自愿放弃	3[注]	1	-	-
试用期未转正	1	-	-	3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4	1	-	3

注：其中 2 人由于农村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纳社会保险意愿较低而自愿放弃。

上述自愿放弃的员工均已出具《声明》，声明并确认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争议，也不会因此等事宜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等，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均由员工本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2.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锋尚文化	锋尚发展	上海思博兰帝
公司缴纳比例	12.00%	12.00%	7.00%
员工缴纳比例	12.00%	12.00%	7.00%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锋尚煜景因无员工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197	188	140	85
实缴人数	191	179	122	78
未缴人数	6	9	18	7
未缴原因	在原单位缴纳	1	1	1
	当月新入职未在当月缴纳	-	5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	4	3
	自愿放弃	3	1	-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试用期末转正	1	-	11	3
当月离职但仍在当月缴纳	2	2	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自愿放弃	3	1	-	-
试用期末转正	1	-	11	3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4	1	11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各月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63-66 人。

上述自愿放弃的员工均已出具《声明》，声明并确认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争议，也不会因此等事宜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等，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均由员工本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 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缴未缴社保总额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总额	应缴未缴总额	当期利润总额	扣除应缴未缴总额后的利润总额	应缴未缴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8 年 1-6 月	1.78	0.40	2.18	8,729.02	8,726.84	0.02%
2017 年度	0.22	0.05	0.28	7,421.65	7,421.37	0.004%

2016 年度	-	1.44	1.44	4,771.36	4,769.92	0.03%
2015 年度	0.56	9.57	10.14	1,789.12	1,778.98	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10.14 万元、1.44 万元、0.28 万元和 2.1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57%、0.03%、0.004% 和 0.0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思博兰帝、锋尚发展在报告期内没有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记录及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思博兰帝、锋尚发展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锋尚（已注销）、锋尚煜景没有员工，没有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

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16”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人）	197	188	140	8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均已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发行人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亦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3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答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其《公司章程（草案）》中落实并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其他事项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其《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落实并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目标、未来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

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并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18 年 10 月 15 日